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6

年 報
2025

为患者而生

For patients, for life.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公司概覽
- 6 主席致辭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0 董事會報告
- 75 企業管治報告
-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7 合併損益表
- 11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21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25 財務報表附註
- 242 財務摘要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任晉生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瑞霖先生(主席)
任晉生先生
王熙女士
汪建國先生
宋嘉桓先生

戰略委員會

任晉生先生(主席)
唐任宏先生
汪建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
黃慧玲女士(於2026年3月25日辭任)
麥寶文女士(於2026年3月2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萬玉山先生
唐任宏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區分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夢澤路33號2幢101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解放路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解放路53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號樓7樓70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公司網站

<http://www.simcere.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入人民幣77.31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66.35億元增長16.5%。
- 創新藥業務收入¹人民幣63.04億元，佔總收入比率81.5%，較2024年人民幣49.28億元增長27.9%。
-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科學領域收入人民幣27.53億元，佔總收入的35.6%，較2024年人民幣21.74億元增長26.6%；自身免疫領域收入人民幣18.92億元，佔總收入的24.5%，較2024年人民幣18.11億元增長4.5%；抗腫瘤領域收入人民幣19.87億元，佔總收入的25.7%，較2024年人民幣12.98億元增長53.0%；其他領域收入人民幣10.99億元，佔總收入的14.2%，較2024年人民幣13.52億元下降18.7%。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3.44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7.22億元增加人民幣6.22億元，增幅86.2%。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²人民幣12.80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10.07億元增加人民幣2.73億元，增幅27.1%。

¹ 包含許可收入。

² 本集團將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界定為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及(iv)上述項目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³ 本報告所有對比資料已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合併財務資料進行調整。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被視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相應重列，以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公司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及專業化營銷能力。本集團重點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履行「為患者而生」的企業使命。

2025年本集團回顧：本集團在堅持聚焦「更有效，差異化」的戰略方針下實現高質量發展。創新藥業務加速增長，商業化創新藥已拓展至十款，營收再創新高，創新藥收入佔比持續提升。在聚焦治療領域，本集團已構建超逾60款創新藥管線，高效的臨床及註冊團隊持續推動全球研發進程，加快創新成果的轉化。同時，集團在自研管線的國際合作與對外授權方面取得積極進展，進一步拓展了創新藥物的全球化佈局。

- 在聚焦領域內，本集團有10款創新藥獲批上市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種產品進入100多個政府機構或權威專業學會發佈的指南和路徑，超過45個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藥研發能力的構建，在上海、南京、北京、波士頓分別設有創新中心，在香港設有協同創新中心，並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集團的研發系統實現了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全流程覆蓋，並擁有蛋白質工程、多抗/T細胞橋接器（「TCE」）、抗體偶聯藥物（「ADC」）、AI輔助藥物發現、蛋白降解等創新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約985人（其中博士約214人，碩士約522人）。
- 本集團十分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300項（包含境內外未公開專利申請），其中發明專利申請298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336項。
-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領先的商業化能力，將持續加強營銷專業化能力，提高藥品覆蓋及可及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綜合、零售業務四大營銷事業部及其他營銷支持部門共有人員約4,315名，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產品覆蓋全國超3,600家三級醫院，約17,000家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超過2,400家大中型的全國性或區域性連鎖藥店。
- 本集團建設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和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藥品生產能力。已投入使用的六個藥品生產基地，均符合中國GMP要求，多條生產線已通過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或歐盟GMP檢查。
- 本集團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海內外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所、臨床中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就合作研發、成果轉讓等探索多種協同模式，不斷發掘患者亟需且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產品。本集團建立了科學顧問委員會(SAB)，匯集數十名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等領域的全球領先科學家，發揮其專業能力及行業經驗，為本集團的早期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提供科學建議，探索和創造前所未有的治療手段。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中國醫藥行業創新轉型速度加快，成效顯著，國際化佈局持續深化，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先聲藥業始終堅守「為患者而生」初心，以創新藥研發作為核心驅動力，深耕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四大治療領域，持續創造「更有效，差異化、高價值」的創新藥組合。

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計上市創新藥物達10款。年內全新機制失眠創新藥科唯可®成功上市，不受精神藥品管制，開拓失眠治療新方案；國產首款覆蓋鉑耐藥卵巢癌全人群藥物恩澤舒®順利獲批並納入國家醫保，填補臨床治療空白。創新藥研發持續取得進展，進一步完善創新產品矩陣，確保公司業績的可持續增長。

憑借開放式創新的發展理念，公司對外授權合作成果豐碩。2025年，本公司順利完成三項對外授權交易，與艾伯維、NextCure、益普生等美歐製藥企業達成多項戰略合作，腫瘤領域對外授權數量位居中國藥企前列，充分驗證了公司快速成長的研發能力與差異化創新價值。通過擴大研發國際合作，公司正全面融入全球化研發生態，實現對外授權業務常態化、體系化發展。

展望2026年，公司將持續構造創新藥研發與商業化的核心競爭力，以先必新®系列穩固腦卒中市場優勢；科唯可®依托獨特機制，挖掘抗失眠市場的巨大潛力；科賽拉®、恩立妥®、恩澤舒®三大腫瘤藥納入醫保後，有望實現持續放量；在研創新藥預計陸續獲批，將促進公司加大研發投入與業績產出進入良性循環。

道阻且長，行則將至。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辛勤付出、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各位股東的長期信賴。2026年，先聲藥業將繼續踐行「為患者而生」的公司使命，堅持長期主義，聚焦臨床未被滿足的巨大需求，以科技創新幫助更多患者，以持續的業績增長回報廣大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中國醫藥行業在政策持續向好及創新能力提升的推動下保持穩步發展。年內，商務部於2月發佈修訂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將創新藥及高端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列入鼓勵範圍，進一步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完善審評審批制度，優化優先審評及附條件批准機制，提高創新藥上市效率；11月，國家醫保局完成新一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多款創新藥納入醫保支付範圍，提升創新成果的可及性。受益於政策支持及研發投入持續增加，2025年全年批准創新藥76個，較上年有所增長，國產創新藥佔比持續提升。在創新成果不斷積累的基礎上，中國創新藥企業的國際合作亦進一步深化，全年對外授權交易數量達157筆，交易總金額超過1,300億美元，較2024年顯著增長，顯示中國創新藥資產在全球市場的認可度持續提升。整體而言，行業在制度優化與創新成果加速轉化的帶動下，創新驅動特徵進一步強化，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發展基礎更加穩固。

業務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內的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達成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本集團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擴展至十款，其中新增兩款創新產品於中國獲批上市，包括：

- 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用於治療以入睡困難和／或睡眠維持困難為特徵的成人失眠患者，且未被作為精神藥品管制。
- 恩澤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聯合紫杉醇、多柔比星脂質體或拓撲替康用於鉑耐藥後接受過不超過1種系統治療的成人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的治療。

本集團有兩項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包括：

- 先林達®(瑪氈諾沙韋(片劑及顆粒劑型))¹，一種抗流感的聚合酶酸性蛋白(PA)抑制劑，分別用於治療成人及青少年，以及2至11歲兒童無併發症的甲型及乙型流感。
- 樂瑞平®(樂德奇拜單抗)²，一種靶向IL-4R α 的全人源單抗，用於治療成人及青少年特應性皮炎。

本集團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覆蓋領域實現進一步拓展：

- 恩澤舒®(蘇維西塔單抗注射液)在上市首年成功納入NRDL。

本集團研發或合作研發管線陸續進入收獲關鍵期，三項新藥分子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包括：

- SIM0270，一款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新一代口服選擇性雌激素受體降解劑(「SERD」)，用於CDK4/6抑制劑治療後的E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
- 樂瑞平®(樂德奇拜單抗)，一種靶向IL-4R α 的全人源單抗，用於治療哮喘。
- 氫溴酸氈瑞米德韋幹混懸劑，一款具有廣譜抗RNA病毒活性的口服核苷類藥物，用於治療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² 出於產品整體商業化佈局之戰略優化，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主動撤回樂德奇拜單抗的NDA，並預計2026年4月重新遞交NDA。

本集團持續擴展已上市品種新適應症，包括：恩度®的惡性胸腹腔積液、恩維達®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圍術期、恩澤舒®的三線難治性轉移性結直腸癌及科賽拉®的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

本集團加速推動自研管線進入臨床，多款產品進入POC數據關鍵期。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增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批十二項¹，達成首次人體試驗(「FIH」)／首例患者入組(「FPI」)八項²，末例患者入組(「LPI」)五項³。

本集團不斷推進全球化戰略，已有六款創新藥獲得中美IND，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括：先必新®舌下片、SIM0500(人源化GPCR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SIM0508(Pol θ 小分子抑制劑)、SIM0505(CDH6-ADC)、SIM0686(FGFR2b-ADC)、SIM0609(CDH17-ADC)。

本集團不斷推進多個處於關鍵臨床試驗的創新藥研發進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一項III期關鍵數據取得積極頂線數據，兩項III期數據發表於知名學術期刊：

- 2025年8月25日，抗失眠藥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中國III期臨床試驗資料發表在世界睡眠研究協會官方出版物《睡眠》雜誌(SLEEP)。結果顯示：針對中國失眠人群，達利雷生在睡眠維持、加快入睡和延長睡眠時間等指標上均取得陽性結果，且清晨嗜睡發生率低。
- 2026年1月9日，《自然癌症》(Nature Cancer)雜誌發表了抗腫瘤1類新藥蘇維西塔單抗的III期臨床(SCORES)研究完整資料。研究證實，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顯著延長了鉑耐藥卵巢癌的無進展生存期(「PFS」)與總生存期(「OS」)。
- 2026年1月12日，澤普昔替尼(JAK1)在治療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研究中取得積極的頂線資料。研究顯示，在主要及關鍵次要療效終點上，澤普昔替尼較安慰劑均顯示出具有統計學意義的療效差異($P < 0.0001$)，並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¹ 新增IND獲批共十二項，分別為SIM0505(晚期實體瘤，2025年1月，中國)，SIM0686(晚期實體瘤，2025年4月，中國；2025年7月，美國)，SIM0508(聯合奧拉帕利用於晚期實體瘤，2025年8月，中國)，SIM0692(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2025年8月，中國)，SIM0609(晚期實體瘤，2025年9月，中國及美國)，SIM0811(急性缺血性卒中，2025年12月，中國)，SIM0610(晚期實體瘤，2025年12月，中國)，SIM0278(狼瘡性腎炎，2025年12月，中國)，先必新舌下片(腦出血，2026年3月，中國)，SIM0532(晚期實體瘤，2026年3月，中國)。

² 達成FIH共六項，分別為SIM0505(晚期實體瘤，I期，2025年2月)，SIM0686(晚期實體瘤，I期，2025年5月)，SIM0500(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I期，2025年6月，美國)，SIM0505(晚期實體瘤，I期，2025年10月，美國)，SIM0610(晚期實體瘤，I期，2026年1月)，SIM0811(I期，2026年2月)；達成FPI共兩項，SIM0278(中重度特應性皮炎，II期，2025年10月)，SIM0278(斑禿，II期，2026年2月，美國)。

³ 達成LPI共五項，分別為先林達®(兒童流行性感冒，III期，2025年2月)，澤普昔替尼(類風濕關節炎，III期，2025年3月)，氬洛拉替尼(非小細胞肺癌，III期)，先必新舌下片(PSCI，II期，2025年12月)，樂瑞平®(哮喘，III期，2025年12月)。

本集團通過自研與商務拓展(BD)雙輪驅動戰略合作構建全球化創新生態，持續擴充產品管線同時進一步驗證集團研發能力的國際競爭力：

- 2025年1月13日，本集團與AbbVie Inc. (「**AbbVie**」) 的附屬公司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AbbVie將擁有研究性新候選藥物SIM0500的許可選擇性權益，本集團將保留大中華地區權益。
- 2025年6月16日，本集團與NextCure, Inc. (「**NextCure**」) 就抗體偶聯藥物 (「**ADC**」) 新藥SIM0505 (CDH6-ADC) 達成戰略合作，NextCure將獲得SIM0505除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權利。
- 2025年12月3日，本集團與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旺山旺水**」) 就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新適應症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將獲得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在大中華區於抗RSV感染以及抗人偏肺病毒 (「**HMPV**」) 感染適應症的獨家權益。
- 2025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Ipsen Pharma SAS. (「**Ipsen**」) 訂立獨家授權許可協議，Ipsen將獲得靶向LRRC15的ADC，SIM0613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全球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
- 2026年1月26日，本集團與勃林格殷格翰訂立獨家授權許可協議，勃林格殷格翰將獲得用於炎症性腸病的TL1A/IL-23p19雙特異性抗體SIM0709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獨家權益。

本集團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水平標準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根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 於2025年的最新ESG評級結果，本集團獲得A級，在中國醫藥行業處於領先水平。

業務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堅定推進創新戰略2.0，圍繞「為患者而生」的使命，聚焦「差異化、更有效」的管線佈局，積極推動全球化佈局及海外臨床開發。在政策持續優化、技術進步及國際合作深化的背景下，集團將加快創新藥物從研發到臨床及市場的轉化，持續提升產品的臨床價值和全球競爭力，持續為更多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創新治療方案。

- 本集團將保持對外授權的常態化推進，通過穩定的國際合作和授權機制，擴大創新藥物在全球市場的覆蓋與影響力，進一步提升集團國際競爭力。
-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創新藥物的研發能力和管線建設，推動關鍵臨床階段產品高效轉化，確保創新成果能夠快速取得進展並發揮臨床價值。
- 本集團將聚焦具有顯著臨床價值和差異化優勢的核心產品，優先佈局高價值大品種，加快研發和商業化進程，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結構。
- 本集團將積極擁抱人工智能與數字化技術，探索其在研發、行銷及管理環節的應用，提升運營效率和決策能力，同時加快技術積累與創新能力建設，助力集團戰略落地。

產品管線摘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商業化創新藥十種，創新藥研發管線超60項，處於NDA審批過程的新藥分子兩種¹，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新藥分子五種¹，13個分子進入早期臨床階段。在研創新藥物形式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多抗/TCE、融合蛋白、ADC及小分子藥等，豐富的管線儲備具有巨大臨床及商業化的潛力，有望幫助更多患者。

¹ 包含商業化權益品種先林達、澤普昔替尼(JAK1)、氬洛拉替尼(ALK/ROS1)。

權益地區	在研產品 (靶點/機制)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抗 腫 瘤								
全球	恩度® 新適應症(血管生成通路)	惡性胸腹腔積液 (COREMAP 研究)						
中國 (商業化權益)	恩維達®新適應症(PD-L1)	晚期膽道癌						
		非小細胞肺癌 (圍術期)						
		TMB-H						
全球	SIM0270(SERD)	乳腺癌						
中國 (商業化權益)	氬洛拉替尼 (ALK/ROS1)	非小細胞肺癌						
全球	SIM0237(PD-L1/IL15v雙抗)	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						
中國	恩澤舒® 新適應症(VEGF)	三線難治性轉移結直腸癌						
中國 (AbbVie擁有許可選擇性權益)	SIM0500(GPRC5D/BCMA/CD3三抗)	多發性骨髓瘤 (中+美)						
中國	SIM0395(PI3K/mTOR)	膠質母細胞瘤 (GBM AGILE 研究)						
全球	SIM0508(Polθ)	實體瘤 (中+美)						
中國 (海外權益授權於NextCure)	SIM0505(CDH6 ADC)	實體瘤 (中+美)						
全球	SIM0686(FGFR2b ADC)	實體瘤 (中+美)						
全球	SIM0609(CDH17 ADC)	實體瘤 (中+美)						
全球	SIM0610(EGFR/cMet ADC)	實體瘤						
全球	SIM0532(PanRAS)	實體瘤						
中國 (海外權益授權於Ipsen)	SIM0613(LRRC15 ADC)	實體瘤						
全球	SIM0689(PD-1/VEGF)	實體瘤						
中國	SIM0323(CD80/IL2)	實體瘤						
全球	SIM0688(B7H3/cMet ADC)	實體瘤						
全球	SIM0518(ALK)	實體瘤						
全球	SIM0616(STEAP1/PSMA/CD3)	實體瘤						
全球	SIM0611(EGFR/cMet ADC(NMTI))	實體瘤						
神 經 科 學								
全球	先必新®注射液新適應症(自由基和炎症細胞因子)	腦出血						
全球	先必新®舌下片(自由基和炎症細胞因子)	PSCI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美)						
全球	SIM0811(PLG)	急性缺血性卒中、心梗等						
全球	SIM0815	阿爾茨海默病						
自 身 免 疫								
中國	樂瑞平®(IL-4Rα)	特應性皮炎						
		哮喘						
中國 (商業化權益)	澤普替尼(JAK1)	類風濕關節炎						
		強直性脊柱炎						
中國 (海外權益授權於Almirall)	SIM0278(IL-2mu-Fc)	特應性皮炎						
		狼瘡性腎炎						
		斑禿 (美)						
中國 (海外權益授權於Boehringer Ingelheim)	SIM0709(TL1A/IL23p19)	IBD						
全球	SIM0712(STAT6 PROTAC)	AD、COPD、哮喘等						
全球	SIM0725(CD122)	Vitiligo、AA等						
全球	SIM0708(IL-4Rα ADC)	AD、COPD、哮喘等						
全球	SIM0721	LN、IgAN等						
全球	SIM0722	AD、COPD、哮喘等						
抗 感 染								
中國 (商業化權益)	先林達®(PA)	流行性感冒(成人/青少年)						
		流行性感冒(兒童)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疫苗(2歲及以上)						
中國 (商業化權益)	氬溴酸氬瑞米德韋幹懸劑(RdRp)	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						

■ 本集團研發進度

■ 合作方研發進度

業務回顧

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商業化創新藥組合成功拓展至十款：恩度®、艾得辛®、先必新®、恩維達®、科賽拉®、先諾欣®、恩立妥®、先必新®舌下片、科唯可®及恩澤舒®，涵蓋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協同效益。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神經科學領域產品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先必新®是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一類創新藥，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先必新®於2020年7月在中國獲批上市，2020年12月起納入NRDL並於2024年11月續約納入NRDL。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必新®注射液在卒中注射液市場份額約佔31%，覆蓋患者新增約41萬人，已覆蓋超6,500家醫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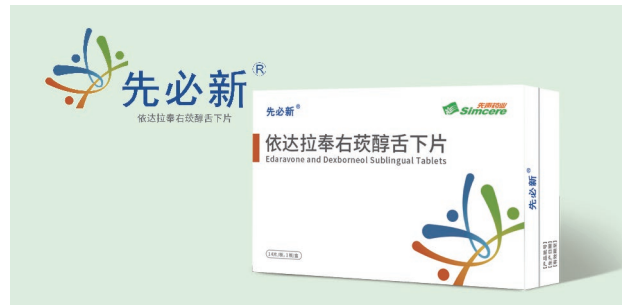


數據發佈

- 2025年5月，第十一屆歐洲卒中大會公佈了多項依達拉奉右莖醇的最新研究結果。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的一項關於依達拉奉右莖醇用於治療大面積梗死AIS患者的最新真實世界資料結果顯示，在大面積梗死AIS患者中，依達拉奉右莖醇提高了90天時獲得良好功能結局的可能性。提示依達拉奉右莖醇可提高大面積梗死AIS患者功能獨立性，且安全性良好；另一項研究證實依達拉奉右莖醇在中度和重度AIS真實世界患者中的有效性，結果顯示與未接受治療的患者相比，依達拉奉右莖醇可增加中度和重度AIS患者獲得良好功能結局的比例。
- 2025年8月，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的一項前瞻性、多中心真實世界佇列研究(EXPAND研究)全文在Neurology發佈，研究顯示與非暴露組相比，接受了依達拉奉右莖醇治療的暴露組患者在90天時功能預後良好的比例更高。EXPAND研究完善了依達拉奉右莖醇從隨機對照試驗到真實世界的完整證據鏈，為多靶點腦細胞保護在AIS治療提供了有力支撐。

先必新®舌下片(依达拉奉右莛醇舌下片)

先必新®舌下片是一種腦細胞保護劑，由依达拉奉和右莛醇兩種活性成分組成，具有抗氧化、抗炎和協同增效作用，能夠顯著減少AIS導致的腦細胞損傷。獨特的舌下片配方在舌下與唾液接觸後即可迅速崩解，通過舌下靜脈叢快速吸收進入血液發揮療效，增加卒中治療方式的靈活性。先必新®舌下片可與先必新®注射劑組成序貫療法，利於患者在院內院外獲得完整療程。



先必新®舌下片於2024年12月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改善AIS所致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2024年8月，先必新®舌下片獲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是全球腦卒中治療領域首個獲得該認定的創新藥，也是中國神經科學領域首個獲得該認定的創新藥。

數據發佈

- 2025年5月，北京協和醫院的一項聚焦急性缺血性腦小血管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TASTE-SVD研究），亮相第十一屆歐洲卒中大會(ESOC)。

科唯可®(鹽酸達利雷生片)

科唯可®是一種雙重食慾素受體拮抗劑(「DORA」)。不同於傳統鎮靜催眠藥物通過鎮靜大腦促進睡眠，科唯可®可阻斷促進覺醒的食慾素神經肽(食慾素A和食慾素B)與其受體結合。因此，科唯可®減少喚醒驅動，誘導睡眠發生，減少入睡後覺醒時間，延長睡眠時間，而不改變睡眠結構。臨床研究結果顯示，科唯可®安全耐受性良好，未發現反跳性失眠、戒斷症狀和藥物濫用證據。科唯可®除可改善失眠障礙成年人群的夜間睡眠外，還可提高患者的日間功能，是唯一一款獲得歐洲藥品監督管理局(EMA)批准的改善日間功能的DORA類失眠藥物。2025年出版的《中國失眠障礙診斷和治療指南(第2版)》將科唯可®列為強推薦，A級證據。此前，科唯可®已於美國、英國、瑞士、加拿大等38個國家及中國香港獲批上市。



註冊進展

- 2025年6月，科唯可®獲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以入睡困難和/或睡眠維持困難為特徵的成人失眠患者，且未被作為精神藥品管制。

數據發佈

- 2025年1月，由中國睡眠研究會組織編寫、人民衛生出版社發行的《中國失眠障礙診斷和治療指南(第2版)》將達利雷生列為強推薦，A級證據。該指南推薦達利雷生可以改善成人失眠患者的夜間睡眠和日間功能，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老年患者無需調整劑量。
- 2025年9月，第18屆世界睡眠大會公佈達利雷生多項最新研究成果。瑞士的一項對達利雷生II期研究的事後分析研究顯示，達利雷生減少失眠症患者整夜覺醒時間；另一項對達利雷生III期研究的事後分析結果顯示，達利雷生減少夜間清醒與清晨思睡，改善圍絕經期女性失眠。瑞士的一項對失眠共病夜尿症患者的雙盲交叉研究顯示，達利雷生改善失眠共病夜尿症患者睡眠、日間功能和夜尿症狀。德國的一項真實世界觀察性研究結果顯示，達利雷生治療1年，患者睡眠參數和健康相關生活品質持續改善。義大利的一項2年自然隨訪研究結果顯示，達利雷生對失眠患者表現出顯著的治療潛力。

腫瘤領域產品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恩度®是中國第一個抗血管生成靶向藥及全球首個獲准銷售的內皮抑制素。恩度®自2017年起被納入NRDL，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多項腫瘤臨床實踐指南推薦為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藥物，並進入鼻咽癌、黑色素瘤、食管癌、骨肉瘤等多項指南推薦。



註冊進展

- 2026年2月，用於治療惡性胸腹腔積液的NDA已獲NMPA受理。

NRDL 覆蓋

- 2025年12月，恩度®成功轉入醫保常規藥品目錄(非協定期內談判藥品)。

數據發佈

- 2025年6月，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在芝加哥舉行，恩度®有兩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1)恩沃利單抗聯合重組人血管內皮抑素和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項前瞻性、單臂多中心II期研究的最新結果；及(2)吉西他濱聯合PD-1抑制劑及重組人血管內皮抑素治療難治復發性鼻咽癌的療效及安全性的真實世界研究。
- 2025年12月，2025年歐洲內科腫瘤學會免疫腫瘤學大會(ESMO-IO)在英國倫敦召開，恩度®有一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化療聯合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聯合或不聯合免疫治療用於酪氨酸激酶抑制劑耐藥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療效研究。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恩維達®是全球首個上市的通過皮下注射給藥的PD-(L)1抗體，其獨特的注射給藥方式區別於目前已上市的其他PD-(L)1產品，具有給藥時間短、安全性良好等差異化優勢。本集團於2020年3月與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恩維達®簽訂了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上述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恩維達®於中國大陸所有腫瘤適應症的獨家市場推廣權及對外許可或轉讓下的優先受讓權。



註冊進展

- 2026年1月，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膽道癌的NDA已獲NMPA受理。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恩維達®新適應症NSCLC圍術期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數據發佈

- 2025年1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在美國加利福尼亞三藩市隆重召開。恩維達®有兩項壁報研究入選本次會議，涉及恩維達在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胰腺癌中的最新應用探索。
- 2025年5月，恩維達®繼續納入CSCO兩項重要指南：《2025 CSCO胃癌臨床應用指南》(I級推薦)；《2025 CSCO結直腸癌臨床應用指南》(II級推薦)。
- 2025年6月，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在芝加哥舉行。恩維達®有11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涉及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胰腺癌、膽道癌、膽管癌、食管鱗狀細胞癌、骨肉瘤和軟組織肉瘤等領域。
- 2025年9月，2025年歐洲內科腫瘤學會(ESMO)年會在德國柏林召開。恩維達®有6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1)恩沃利單抗和西達本胺聯合GEMOX方案一線治療晚期和轉移性膽道癌(B-Enefits/SCOG-B001)：一項單臂、探索性、II期臨床試驗；(2)恩沃利單抗聯合放化療新輔助治療局部晚期直腸癌：一項探索性II期研究；(3)恩沃利單抗聯合放化療治療局部晚期宮頸癌：一項前瞻性、單臂、II期研究；(4)恩沃利單抗聯合放化療治療局部晚期鼻咽癌：一項前瞻性、單臂、II期試驗；(5)恩沃利單抗聯合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和化療方案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癌：一項單臂、探索性、II期臨床試驗；(6)一項評估恩沃利單抗、依託泊苷和卡鉑聯合或不聯合曲拉西利治療ES-SCLC的隨機II期試驗初步結果。

科賽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

科賽拉®是一種高效、選擇性、可逆的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和6 (CDK4/6)抑制劑，是全球首個在化療前給藥，擁有全系骨髓保護作用的First-in-class創新藥物。2020年8月，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 Inc.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在大中華區進行科賽拉®的開發及商業化。2021年2月，科賽拉®獲FDA批准上市。2022年7月，科賽拉®獲NMPA批准在中國附條件上市。2023年4月，本集團已取得科賽拉®銷售里程碑的完整權益。2023年12月，科賽拉®地產化申請獲NMPA批准，可由本集團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生產企業生產，進一步提升其對中國腫瘤患者的可及性。目前，該產品已獲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CSCO等機構的重要相關指南推薦。2024年11月，科賽拉®成功納入NRDL。



數據發佈

- 2025年5月，科賽拉®繼續納入CSCO《2025 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I級推薦)。
- 2025年6月，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在芝加哥舉行。科賽拉®有4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涉及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等領域。
- 2025年9月，2025年歐洲內科腫瘤學會(ESMO)年會在德國柏林召開。科賽拉®有3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1)曲拉西利在激素受體(HR)陰性早期乳腺癌輔助治療中的骨髓保護作用；(2)新輔助治療中曲拉西利聯合化療及抗PD-1單抗治療局部晚期三陰性乳腺癌：一項單臂、多中心、II期試驗的初步短期療效和安全性結果；(3)一項評估曲拉西利在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AC/GEJAC)輔助化療及一線聯合化療中骨髓保護作用的單臂、多佇列、I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分析結果。

臨床進展里程碑

- 科賽拉®新適應症LS-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目前正處於IND審評階段。

恩立妥®(西妥昔單抗β注射液)

恩立妥®是一種重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嵌合單克隆抗體，與FOLFIRI聯合用於一線治療RAS/BRAF基因野生型的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恩立妥®採用特定表達工藝製備，有效避免了導致超敏反應的糖基化修飾，說明書無黑框警告。2024年6月，恩立妥®獲批准在中國上市，是首個獲NMPA批准用於mCRC一線治療的自主知識產權國產EGFR單克隆抗體創新藥。恩立妥®的成功上市，將為中國mCRC患者帶來高品質且可負擔的生物靶向治療藥物。2024年11月，恩立妥®成功納入NRDL。



數據發佈

- 2025年4月，2025 CSCO指南會議在濟南召開。恩立妥®納入《2025 CSCO結直腸癌指南》推薦，治療人群為RAS和BRAF野生型潛在可切除、一線治療患者：左側結直腸癌－西妥昔單抗B+FOLFIR(II級推薦)；右側結腸癌－西妥昔單抗B+FOLFIR(III級推薦)。
- 2025年5月，恩立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資料在Nature旗下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影響因數40.8)發佈。關鍵臨床資料：PFS－恩立妥®聯合組中位PFS達13.1個月，較單用化療組延長3.5個月；OS－恩立妥®聯合組中位OS為28.3個月，顯著優於化療組的23.1個月。該研究結果標誌著中國在轉移性結直腸癌治療領域的重大突破，填補了國產抗EGFR單抗藥物的空白。

恩澤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

恩澤舒®是本集團與Pyxis Oncology, Inc.合作的新一代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單克隆抗體，為國產首個針對鉑耐藥卵巢癌人群的血管靶向藥物。

恩澤舒®通過精準阻斷VEGF與受體結合，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從而達到抗腫瘤效果。恩澤舒®獨特的分子設計具有差異化的VEGF結合表位，臨床前研究顯示，恩澤舒®對VEGF與其受體(VEGFR2)的結合抑制能力顯著強於貝伐珠單抗，對人血管內皮細胞增殖抑制的作用更強，在多個腫瘤模型中，恩澤舒®比同劑量下的貝伐珠單抗具有更強的活性和抑瘤效果。恩澤舒®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SCORES研究)顯示，療效主要終點和關鍵次要終點(OS)均顯著獲益，顯示出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的PFS和OS的延長。



註冊進展

- 2025年6月30日，恩澤舒®獲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聯合紫杉醇、多柔比星脂質體或拓撲替康用於鉑耐藥後接受過不超過1種系統治療的成人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的治療。

NRDL 覆蓋

- 2025年12月，恩澤舒®成功納入2025版NRDL。NRDL(2025版)已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恩澤舒®啟動新適應症三線難治性轉移性結直腸癌的Ib/III期臨床試驗。

數據發佈

- 2025年9月，第28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在濟南召開。恩澤舒®有一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治療鉑耐藥復發性上皮卵巢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的隨機、雙盲III期SCORES研究：最終分析亞組報告。
- 2026年1月，頂級學術期刊《自然》旗下《自然癌症》(Nature Cancer)雜誌發表了蘇維西塔單抗III期臨床(SCORES)研究完整數據。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艾得辛®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艾拉莫德藥物。艾得辛®自2017年起被納入NRDL，適應症為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中國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亞太風濕病聯盟協會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發佈的許多臨床實踐指南及路徑推薦，均已建議將艾拉莫德作為治療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的主要治療藥物。自2012年上市以來，艾得辛®已惠及中國數百萬(人次)患者，在傳統DMARDs領域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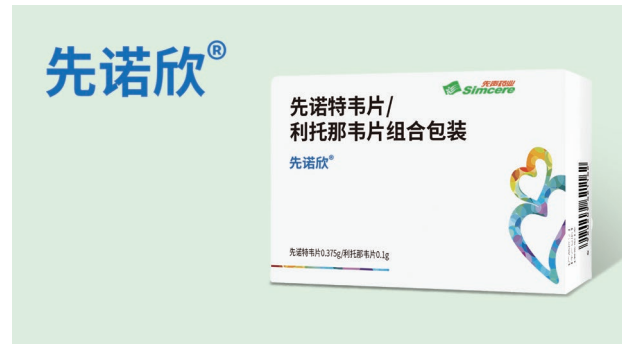
數據發佈

- 2025年6月，2025年歐洲風濕病聯盟年會(EULAR)在西班牙巴賽隆納盛大舉行。艾得辛®有一項研究入選本次會議，研究標題為：托法替尼聯合艾拉莫德治療對csDMARDs反應不佳的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

抗感染領域產品

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

我國首款獲批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產3CL小分子抗新冠創新藥。2021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獲得先諾特韋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2024年7月，先諾欣®通過NMPA審評審批，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成為國內首款獲得常規批准的口服抗新冠創新藥。



數據發佈

- 2025年4月，於《Antimicrobial agents and chemotherapy》研究評估了先諾特韋對多種奧密克戎變異株的療效，再次驗證其體外強抑制病毒複製活性，並且還有效抑制了部分奈瑪特韋耐藥突變株。臨床試驗表明，先諾特韋與利托那韋聯用能顯著縮短新冠患者症狀緩解時間，且患者未出現與耐藥相關的突變。
- 2025年7月，一項真實世界研究證實，先諾特韋/利托那韋與奈瑪特韋/利托那韋在降低住院新冠病毒感染患者28天內複合疾病進展、全因死亡及呼吸支持等累積風險效果相當，但先諾特韋/利托那韋在提高新冠住院患者臨床結局改善更具優勢。

處於NDA階段的候選藥物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抗感染領域產品

先林達®(瑪氬諾沙韋)¹

先林達®是一種抗流感的聚合酶酸性蛋白(PA)抑制劑。臨床前研究顯示，瑪氬諾沙韋具有無中樞神經系統副作用、口服吸收不受食物影響、更高安全劑量等優勢。瑪氬諾沙韋全程口服劑量僅為「一粒」，並可在24小時內阻斷流感病毒複製，未來有望為廣大患者(包括兒童患者)帶來極大便利。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1月，瑪氬諾沙韋兒童顆粒III期臨床研究達成LPI。
- 2025年2月，瑪氬諾沙韋兒童顆粒已獲得NMPA簽發的IND批准通知書，擬開展2歲及以上人群的甲型乙型流感暴露後預防的臨床試驗。

註冊進展

- 2025年3月，瑪氬諾沙韋片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成人及青少年無併發症的甲型和乙型流感。
- 2025年9月，瑪氬諾沙韋顆粒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2至11歲兒童無併發症的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樂瑞平®(樂德奇拜單抗)¹

樂瑞平®是靶向IL-4R α (IL-4R α 是IL-4受體和IL-13受體的共同亞基)的全人源單抗。樂德奇拜單抗與IL-4R α 結合可以有效阻斷IL-4和IL-13功能，進而阻斷Th2型炎症通路，從而達到有效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哮喘等Th2相關炎症性疾病的目的。

註冊進展

- 2025年7月，樂瑞平®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成人及青少年特應性皮炎。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12月，樂德奇拜單抗哮喘的III期臨床研究已達成LPI。

數據發佈

- 2026年3月，樂德奇拜單抗針對成人、青少年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入選第84屆美國皮膚科學會年會最新突破性研究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 LBA)並進行口頭報告。三期臨床研究顯示，樂德奇拜單抗不僅起效迅速，且在持續治療後的累積獲益更為顯著，呈現與同類產品相比更有效的潛力。第16周，樂德奇拜單抗組EASI-75、EASI-90和IGA 0/1，應答率分別達到74.2%、43.0%和47.7%($p < 0.0001$)，表明患者在治療早期即可獲得明確的臨床獲益；至第52周，EASI-75、EASI-90和IGA 0/1應答率分別升至96.6%、85.3%和87.1%，顯示出持續治療背景下更為突出的深度緩解優勢。

¹ 2026年4月，出於產品整體商業化佈局之戰略優化，本公司已主動撤回樂德奇拜單抗的NDA，並預計2026年4月重新遞交NDA。

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抗腫瘤領域產品

SIM0270 (SERD)

SIM0270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新一代口服SERD。SIM0270在體內模型上的藥效顯著優於已上市的肌肉注射SERD產品氟維司群，與臨床試驗階段領先的化合物藥效相當，且體現了顯著優於競爭化合物的腦血比，並在乳腺癌腦原位模型上顯示了遠優於氟維司群的抑瘤效果，且有望用於治療乳腺癌腦轉移。

臨床進展里程碑

- SIM0270聯合依維莫司對比研究者選擇的治療用於CDK4/6抑制劑治療後的E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受試者的隨機、開放、III期研究正在招募中。

氬洛拉替尼(ALK/ROS1)¹

氬洛拉替尼是本集團與深圳市塔吉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合作的最新一代治療ALK/ROS1融合基因陽性驅動的NSCLC原創1類新藥，據此，本集團獲得該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益。氬洛拉替尼具有很高的血腦屏障通透性，對發生腦轉移的NSCLC可發揮很好的作用。

臨床進展里程碑

- 氬洛拉替尼的III期臨床研究已達成LPI。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澤普昔替尼(JAK1)¹

澤普昔替尼是一款高選擇性JAK1抑制劑，此前已完成了針對類風濕關節炎(RA)、強直性脊柱炎(AS)和特應性皮炎(AD)患者的3項II期臨床研究，均成功達到其相應的主要和次要臨床終點，且未觀察到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血栓、嚴重感染或惡性腫瘤形成等已獲批的JAK1抑制劑所表現出來的相關不良反應。2022年3月，本集團與凌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凌科藥業」)簽署合作協議，本集團獲得澤普昔替尼在中國境內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益並負責上市後推廣。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3月，澤普昔替尼的RA適應症III期臨床研究達成LPI。

抗感染領域產品

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RdRp)

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是一款具有廣譜抗RNA病毒活性的口服核苷類藥物，通過抑制病毒RNA依賴的RNA聚合酶(RdRp)發揮作用。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在國內用於治療嬰幼兒(1-24個月)RSV感染的II期臨床試驗(「該項臨床試驗」)已完成。臨床研究結果表明，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有良好的抗RSV療效和安全性。基於該項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獲得CDE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2025年12月，本集團與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旺山旺水」)就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新適應症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將獲得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在大中華區於抗RSV感染以及抗人偏肺病毒(HMPV)感染適應症的獨家權益。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6年2月，氫溴酸氫瑞米德韋幹混懸劑啟動RSV感染的III期臨床試驗。
- 2026年3月，上述臨床試驗完成FPI。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節選)

抗腫瘤領域產品

SIM0237(PD-L1/IL15 ν 雙特異性抗體)

SIM0237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自主開發的一種抗PD-L1單抗與IL-15/IL15R α sushi融合蛋白，可通過結合PD-L1，阻斷PD1/PD-L1免疫抑制通路，同時通過IL-15啟動免疫系統，從而起到了解除免疫抑制和啟動免疫系統的雙重協同作用，發揮抗腫瘤作用。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237在小鼠腫瘤模型中藥效優於PD-L1單藥和IL-15單藥，有較高的臨床開發潛力。

臨床進展里程碑

- SIM0237單藥膀胱灌注給藥用於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NMIBC**」)的I/II期臨床試驗，初步臨床療效數據積極，安全性良好。
- CDE已同意開展SIM0237聯合BCG用於NMIBC的研究方案，並達成FPI。

數據發佈

- 2026年3月，SIM0237於2026年歐洲泌尿外科學會年會(EAU 2026)公佈用於治療卡介苗(「**BCG**」)無應答高危NMIBC的I/II期臨床研究數據。截至數據截止日(2025年11月28日)，共有49名患者接受SIM0237單藥膀胱灌注治療。在伴原位癌(CIS)且至少完成一次基線後腫瘤評估的患者中，80%的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在僅伴乳頭狀病變的患者中，12個月無病生存率(DFS)為65.8%。整體結果顯示SIM0237在BCG無應答高危NMIBC患者中展現出具有前景的臨床療效信號。安全性方面，SIM0237膀胱灌注給藥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且血清樣本分析未檢測到藥物的系統性暴露。

SIM0500(人源化GPR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

SIM0500是一款人源化GPR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由本集團通過其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多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開發。該分子結合了低親和力而高靶向啟動的CD3抗體，以及抗G蛋白偶聯受體C家族5組成員D(GPRC5D)和抗B細胞成熟抗原(BCMA)的兩種抗腫瘤相關抗體。SIM0500通過多種抗腫瘤機制，表現出了針對MM細胞的強大T細胞毒性效應。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6月，SIM0500的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完成FIH。

戰略合作里程碑

- 2025年1月，本集團與AbbVie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AbbVie將擁有研究性新候選藥物SIM0500的許可選擇性權益，本集團將從AbbVie收取首付款，以及最高10.55億美金的選擇性權益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本集團將額外獲得基於該產品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AbbVie有權就大中華地區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2025年12月，繼此前已收到5,000萬美元首付款後，已進一步收到來自AbbVie支付的4,000萬美元款項。

SIM0395 (Paxalisib)

SIM0395是一款可透過血腦屏障的PI3K/mTOR通路抑制劑。一項II期臨床研究顯示，Paxalisib在MGMT非甲基化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2018年Paxalisib被FDA授予GBM孤兒藥認定，2020年獲FDA快速通道認定、瀰漫性內生型橋腦膠質瘤(DIPG)罕見兒童疾病和孤兒藥認定。2021年3月，本集團與Kazia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引進SIM0395在大中華地區所有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

SIM0508 (Pol θ 小分子抑制劑)

Pol θ 是一種DNA聚合酶，其介導MMEJ修復通路是DNA雙鏈斷裂修復的重要途徑之一。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8月，SIM0508聯合奧拉帕利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
- SIM0508片單藥已完成劑量遞增，啟動聯合奧拉帕利方案的劑量遞增。

SIM0505 (CDH6-ADC)

CDH6是一種II型經典鈣黏蛋白，在多種腫瘤中高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表達極低。SIM0505是本集團研發的一款靶向CDH6的ADC分子，將特異結合腫瘤細胞的CDH6單克隆抗體通過連接子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喜樹鹼衍生物類毒素相連。SIM0505結合了抗體分子的腫瘤特異靶向性和毒素分子的高殺傷性優勢，與傳統的化療藥物相比，不僅能精準地靶向腫瘤細胞，還能降低毒副作用。該款ADC擬開發用於治療卵巢癌、腎癌等惡性腫瘤。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2月，SIM0505的I期臨床試驗已在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完成FIH。
- 2025年10月，SIM0505的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完成FIH。
- 2026年4月，SIM0505獲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認定。

戰略合作里程碑

- 2025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與NextCure訂立許可協議：(i) NextCure將擁有SIM0505於大中華區以外全球範圍的權利；(ii) NextCure可獲得先聲再明自有的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TOPoi」)載荷技術，用於其一項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新靶點ADC產品的研發；及(iii) 先聲再明將擁有該新靶點ADC產品於大中華區的相關權利。本集團將在潛在的開發階段收取最高達7.45億美元的相關付款，包括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款項，以及將額外獲得基於該產品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高至雙位數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SIM0686 (FGFR2b-ADC)

SIM0686是一款靶向FGFR2b的ADC藥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是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的跨膜酪氨酸激酶受體，目前已知主要有FGFR1、FGFR2、FGFR3和FGFR4四種亞型。該款ADC擬開發用於治療胃癌和肺癌等晚期惡性腫瘤。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4月，SIM0686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擬開展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 2025年5月，上述臨床試驗已完成FIH。
- 2025年7月，SIM0686的IND獲FDA批准。

SIM0609 (CDH17-ADC)

SIM0609是一款靶向CDH17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由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本集團專有的新型水溶性可裂解連接子，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拓撲異構酶I (TOP-I)抑制劑偶聯而成。CDH17在多種癌症中高度表達，包括胃癌、結直腸癌、胰腺癌、卵巢癌等，具有作為晚期實體瘤，尤其是消化道腫瘤治療靶點的潛力。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9月，SIM0609的IND申請獲NMPA及FDA批准。
- 2025年11月，上述臨床試驗已完成FIH。

SIM0610 (EGFR/cMET BsADC)

SIM0610是一款同時靶向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和間質表皮轉化因子(「cMET」)的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通過內化釋放TOP1i誘導腫瘤細胞凋亡。EGFR與cMET在非小細胞肺癌等多種實體瘤中異常激活，其中cMET激活是表皮生長因子受體絡氨酸激酶抑制劑(EGFR-TKI)產生耐藥性的重要機制之一。SIM0610通過雙靶點協同作用，有望增強抗腫瘤活性並克服耐藥。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610在多種腫瘤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12月，SIM0610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
- 2026年1月，上述臨床試驗已完成FIH。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SIM0278 (IL2muFc)

SIM0278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調節性T細胞(「Treg」)偏好型IL2突變的Fc融合蛋白(IL2muFc)，通過引入相關突變，降低了SIM0278與效應T細胞的親和力，同時保留與Treg細胞的高親和力，進而提高Treg細胞的選擇性。2022年9月，本集團與國際生物製藥公司Almirall S.A.(「Almirall」)訂立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Almirall在大中華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SIM0278的獨家權益，並保留該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所有權益。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10月，SIM0278開展中國II期臨床研究，並已完成FPI，用於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治療。
- 2026年2月，Almirall啟動了SIM0278在美國的II期臨床研究，並已完成FPI，用於斑禿的治療。

神經科學領域產品

SIM0811(PLG)

SIM0811是新一代小分子纖溶酶原變構啟動劑，具有溶栓和抗炎的雙重作用機制。一方面，其通過調節纖溶酶原(PLG)構象，增強內源性的組織纖溶酶原啟動劑(tPA)效率，加速血栓溶解；另一方面，其通過抑制可溶性環氧水解酶，可在血栓部位發揮抗炎和抗氧化活性，以降低再灌注誘導的炎症和血管內皮細胞損傷，進一步減少出血風險，發揮潛在的腦細胞保護作用。臨床前研究中，SIM0811顯示出比同類型在研分子更好的溶栓效果和抗氧化活性。相較於tPA等傳統溶栓藥物4.5小時的溶栓時間窗，SIM0811有望將治療窗延長至24小時，以惠及更廣泛的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患者。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5年12月，SIM0811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
- 2026年1月，上述臨床試驗已完成FIH。

IND階段／臨床前候選藥物(節選)

抗腫瘤領域產品

SIM0613 (LRRC15 ADC)

SIM0613是一種靶向富含亮氨酸重複序列的蛋白15(LRRC15)的新型ADC。LRRC15在多種實體瘤和腫瘤相關成纖維細胞(CAF)表面高表達，但正常細胞中極少表達。SIM0613與LRRC15蛋白結合後通過內吞進入腫瘤細胞後，釋放細胞毒性有效載荷，從而殺死腫瘤細胞，同時較少影響正常細胞。SIM0613經過特殊設計，能夠深入滲透腫瘤和腫瘤相關成纖維細胞，在多種臨床前體內模型中均顯示展現出顯著的腫瘤消退效果。

戰略合作里程碑

- 2025年1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江蘇再明」)與Ipsen Pharma SAS. (「Ipsen」)簽訂獨家授權許可協議，Ipsen將獲得由江蘇再明開發、靶向LRRC15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IM0613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全球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本集團有權收取最高達10.6億美元的款項，其中包括4,500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研發、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另可收取分級銷售特許權使用費。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6年2月，SIM0613遞交IND申請。

SIM0532 (Pan-RAS)

SIM0532是一種口服的非共價泛RAS (Pan-RAS) 抑制劑，透過先與細胞內伴侶蛋白親環素A (CypA) 非共價結合，再結合活化態的RAS (RAS (ON)) 形成三元複合物，進而阻斷RAS與效應分子 (如c-RAF等) 的結合，廣泛且高活性地抑制野生型和突變型RAS訊號通路，從而有效殺傷RAS依賴性的腫瘤細胞。臨床前資料顯示，在體外，SIM0532對RAS基因突變和KRAS野生型擴增的腫瘤細胞表現出較強的殺傷活性。SIM0532在RAS突變的NSCLC、胰腺腺癌、CRC的臨床前CDX小鼠模型中展示了較同劑量競品更強藥效。SIM0532的作用機制和臨床前資料支持SIM0532有可能成為一種有效的抗腫瘤藥物。

臨床進展里程碑

- 2026年3月，SIM0532的IND申請獲NMPA批准。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SIM0709 (TL1A/IL-23p19)

SIM0709為本集團基於自有多特异性抗體平台自主研發的長效人源化雙特异性抗體。SIM0709可同時靶向腫瘤壞死因子配體超家族成員15 (TL1A) 和白介素-23 (IL-23)，從而阻斷參與炎症性腸病發生及進展的兩條核心通路。SIM0709在體外原代細胞實驗和體內動物實驗中均表現出優異的藥效協同效果，甚至優於兩個單藥的聯用。

戰略合作里程碑

- 2026年1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與勃林格殷格翰簽署獨家授權許可協議：勃林格殷格翰將獲得用於炎症性腸病的TL1A/IL-23p19雙特异性抗體SIM0709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獨家權益。本集團有權收取4,200萬歐元的首付款，以及基於研發進展、監管審批及商業化等情況，最高達10.16億歐元的里程碑付款。此外，本集團亦有權就大中華區以外的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7.31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66.35億元增長16.5%，主要歸因於創新藥收入及授權許可收入的增加。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科學領域收入人民幣27.53億元，佔總收入的35.6%，較2024年人民幣21.74億元增長26.6%；自身免疫領域收入人民幣18.92億元，佔總收入的24.5%，較2024年人民幣18.11億元增長4.5%；抗腫瘤領域收入人民幣19.87億元，佔總收入的25.7%，較2024年人民幣12.98億元增長53.1%；其他領域收入人民幣10.99億元，佔總收入的14.2%，較2024年人民幣13.52億元下降18.7%。

研發投入

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對創新藥的研發投入導致的研發費用及獲授特許權利的無形資產新增的增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投入總額為人民幣20.76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15.30億元增長35.6%。研發投入佔收入的比率為26.8%，較2024年23.1%增加了3.7個百分點。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5.63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14.17億元增長10.3%。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率為20.2%，較2024年21.4%減少了1.2個百分點。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特許權利的無形資產新增為人民幣5.13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1.13億元增長353.3%。獲授特許權利的無形資產新增佔收入的比率為6.6%，較2024年1.7%增加了4.9個百分點。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3.44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7.22億元增長人民幣6.22億元，增幅86.2%。有關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創新藥收入、授權許可收入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允價值淨收益的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為了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進行補充，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指標屬於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本集團將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界定為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及(iv)上述項目的相關所得稅影響。本集團認為，該指標扣除若干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其限制，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此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2.80億元，較2024年人民幣10.07億元增長人民幣2.73億元，增幅27.1%。有關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創新藥收入佔比提升帶來毛利潤的上升。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1,344,008	722,002
加／(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¹⁾	(132,191)	266,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893)	-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²⁾	74,545	38,772
相關所得稅影響	(1,666)	(19,967)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1,279,803	1,007,056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產生於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包括若干私人公司及投資基金、上市股本證券、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2)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指就先聲再明(定義見下文)增資所發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14億元，而去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91億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收到的授權許可收入的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35.12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3億元)，定期存款人民幣8.14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8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10.6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9億元)，其中人民幣10.52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1億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結餘中人民幣10.60億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50%至1.0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220.9%(於2024年12月31日：201.3%)，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36.1%(於2024年12月31日：38.5%)。

現時，本集團遵循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避免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期望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合理市場價格的外部融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活動實行集中化管理。

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英鎊和港元等計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動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訂立外匯衍生交易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是，本集團通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應收票據人民幣0.35億元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0.23億元用於開立履約保函。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08億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存在一項未決合同糾紛，對方要求本集團賠償損失約人民幣0.25億元，結果尚未確認。根據法律意見和現有證據，董事認為結果對其不利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計提撥備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中於「其他資料」一節內的「9.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8月26日，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祥瑞」）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先聲同意收購而北京祥瑞同意出售：(i)上海祥瑞（為北京祥瑞的分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成立）的全部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22,600元；及(ii)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為」）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661,200元（「收購事項」）。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3,183,8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8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先為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9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03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僱員，並維持高標準在全球遴選、招聘英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等。本公司全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有關管理職位的主要職責、表現評估結果以及於市場之薪酬水平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為人民幣23.36億元。本集團設立了先聲學院，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能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全員健康與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1)激勵現任和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2)向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由此吸引、激勵並留住他們，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業務擴張而奮鬥。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1)於2025年3月25日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4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77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77,000股相關股份)；(2)於2025年8月22日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7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75,000股相關股份)；及(3)於2025年12月1日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9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5,408,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408,1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該等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42,312,421股。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僅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沒有被扣減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其在完全歸屬於該等供款之前離開計劃的僱員)可供本集團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或降低本集團現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水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營銷。在(i)神經科學，(ii)抗腫瘤，(iii)自身免疫，及(iv)抗感染等戰略重點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主要活動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截至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17至12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第238至239頁的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宣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予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467,225,571.24元。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3頁「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動向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第5頁、第6頁及第7頁的「財務概要」、「公司概覽」、「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4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南京先合津生物有限公司(「先合津生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然而，由於本集團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其財務報表並未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先合津生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新海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對新海康並無控制權，故其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海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且由本集團持有83.1%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就申請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待該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先聲再明超過50%的權益，而先聲再明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2,595,697,618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於2020年11月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13.09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計使用時間：

用途	佔總金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預計使用時間
		實際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累計已動用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本集團的戰略重點治療領域中 持續研發其選定在研產品	60%	2,107.85	317.61	2,036.79	71.06	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7年 前全部使用。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10%	351.31	-	351.31	-	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投資醫藥或生物技術領域的公司	10%	351.31	-	351.31	-	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10%	351.31	-	351.31	-	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51.31	-	351.31	-	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	3,513.09	317.61	3,442.03	71.06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2022年8月31日及2024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告(「該等公告」)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2.03百萬港元，而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71.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書及該等公告所載方式及比例運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間內，為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公司於2025年9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21,000,000股無面值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多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知名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2.95港元。股份於2025年9月2日(即確定配售事項條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13.01港元。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所得之淨價約為12.84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67.0百萬港元及1,553.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及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計使用時間：

用途	佔總金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預計使用時間
		實際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累計已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相關開支	90%	1,398.15	60.55	60.55	1,337.60	實際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 將於2028年前全部使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55.35	-	-	155.35	實際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 將於2027年前全部使用。
總計	100%	1,553.5	60.55	60.55	1,492.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55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配售事項公告所載之方式及比例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i)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260,976,161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247,469,761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623,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為80,369,080港元(「**股份購回**」)，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間的全部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的月份	購回的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2025年1月	8,336,000	6.93	6.34	55,107,010
2025年4月	3,287,000	7.97	7.30	25,262,070
總計	11,623,000			80,369,080

股份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監管。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80,369,080港元乃悉數從本公司的保留利潤支付。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能展現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終能為本公司帶來益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在維持財務狀況穩健的同時進行股份購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債券發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86,09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7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向本公司採購藥品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ii)本公司向其提供推廣服務的其他藥品製造商；及(iii)本公司向其提供研發服務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本集團藥品原料供應商；及(ii)第三方藥品製造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0%，其中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群(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組)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61.7%，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群的收入則佔其總收入的2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42.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1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及藥房產生收入。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間接轉售予醫院及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其提供指引及培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採取適當環境政策的重要性，該等政策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i)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的發展提出建議，並監督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展；及(ii)審視ESG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評估ESG相關重大決策並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同時推動本公司各部門實行相關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監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及噪音水準，並依法合規處置。為提升節能減排表現及環境管理水準，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制定節能環保管理績效考核措施，將節能環保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圍，以促進長效的節能環保工作機制。本集團亦通過線上方式開展環保宣傳活動，使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到日常辦公中。

有關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另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還有本集團未知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未來可變為重大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本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與行業中的新或現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導致銷售量減少、價格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 醫藥行業的科學技術發展、臨床需求及市場狀況可能瞬息變化，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

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
-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會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中被排除或移除，或者納入任何國家或省級負面目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其產品可能無法在政府部門、業務合作夥伴、醫療從業人員及患者中獲得或保持廣泛認可及良好聲譽。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通過招標程序向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其產品，因而失去市場份額。
- 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價格受價格管制、競爭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故可能會下降。

- 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可能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的產品或因患者個體差異以及疾病的複雜性而可能引發或被認定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故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以及用於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及不良反應事件相關的索賠。本集團在該等索賠中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分散注意力。無法在該等索賠中成功抗辯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在研產品(尤其是在研創新藥)的開發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而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按計劃及／或披露所述取得重要研發進展，有效回應監管問題(尤其是在安全性及功效方面)，及時獲得監管審批，成功商業化或取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度。
-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項目成功執行與否受多項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未能與現有潛在研發夥伴維持、重續或建立關係，或研發夥伴未能完成其合約義務或研發目標。
- 本集團依賴於第三方來對在研產品加以監督、提供支持及／或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遵守預定期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為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或對其進行商業化。
- 即使本集團的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也將需要持續接受監管審查。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在研產品出現意料之外的任何問題，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處罰。

與第三方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於由第三方製藥企業生產並經本集團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本集團對其質量及生產程序的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製藥企業可能未能按計劃生產或交付相關產品，並且相關產品可能被認定為存在缺陷，或在生產的其他方面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
- 受第三方研發進度及市場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可能面臨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就本集團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現有及未來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在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以及獲得額外專業知識及資本時可能會面臨激烈競爭，在磋商合作細節時或需投入時間及精力，產生非經常性費用及其他開支，或者增加近期及長期支出。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從該等安排中獲利，或根本無法獲利。
- 本集團依賴於某些原材料及藥品的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及藥品可能出現供應減少、短缺或延誤，抑或價格上漲，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干擾或令本集團的成本上升。
- 本集團可能因未能維持理想庫存水平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無法完成客戶訂單。
- 本集團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有效銷售及／或推廣自身產品及第三方產品，其中包括推廣、銷售及營銷活動不足，未能吸引、培訓及留用足夠人數的合格推廣、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經銷網絡。
- 留存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資訊科技系統中的資料可能發生濫用、洩露或丟失，導致本集團面臨風險，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在臨床試驗中收集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任何該等資料濫用、洩露或丟失都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及損失，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
-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將使得其他製藥企業可以更直接地與本集團競爭。倘出現本集團產品被仿冒的情況，亦可能讓本集團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降、負面曝光、聲譽受損乃至訴訟的風險。

- 本集團的員工、經銷商或第三方推銷商可能行為不端或從事其他不當活動，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
- 倘本集團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費用及負債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倘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以及倘該系統未能如預期發現本集團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本集團目前享有或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補貼未來發生任何變動或中止，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本集團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資金以實施其戰略及其他方面的業務，其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的海外投資可能受到相應司法轄區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以及其變更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在將科研數據轉移至海外時以及在合作研發過程中交換數據及物料時受到限制。
-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成功取得、維持或續展為了開發、生產、推廣、銷售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或證書。

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持續影響。
- 針對本集團的市場監管行動以及由此衍生的民事索賠，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處罰、業務約束及聲譽損失。
- 投資者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及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監管合規十分重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妥善實施。然而，仍建議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股票投資之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各自的投資顧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本公司建議分拆(「**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上市**」)。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先聲再明。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2026年1月9日，先聲再明就申請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按照計劃，先聲再明將就建議上市進行新股發售。待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先聲再明超過50%的權益，而先聲再明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與江蘇先聲診斷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診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藥業同意收購，而江蘇先聲診斷同意出售上海先聲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先聲診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763,2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先聲診斷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上海先聲診斷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股票掛鈎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鑒於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修訂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旨在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一致的目標。

有效性及有效期

在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及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提前終止的情況下，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此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之利益管理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

截至本年報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及時間表；(iii)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均具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能夠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而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管理人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管理人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管理人可能認為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定。

將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個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已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6,404,561股股份，佔截至修訂日期的已發行總數之10%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26%。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應被視作已動用。

各參加者的權益上限

各選定參與者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額。具體而言，倘於授出時間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件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批准，而該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及條款須於批准同一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購買價

接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的目的；(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該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管理人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將列明購買價（如適用），而接納授出須連同支付購買價以及其付款期及機制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受限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時間表(如有)，並須達成績效里程碑或目標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件(如有)。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按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或機構)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本集團的整體績效及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績效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i)須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業績目標；或(ii)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2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決議(i)於2025年3月25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45名合資格參與者(各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77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77,000股相關股份)；(ii)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六名合資格參與者(各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67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75,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於2025年12月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97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以及本集團其餘95名僱員)授出合共15,408,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408,1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該等授予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截至2025年1月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258,133,361份及242,312,421份。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佔報告期間加權平均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71%。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截至 授予日期的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截至2025年 1月1日的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內 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股份在緊接 授予獎勵 當日前的 收盤價	股份在緊接 歸屬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獎勵在 授予日期的 公允價值 以及所採用的 會計政策 ^(附註3)	報告期間內 歸屬	報告期間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以歸屬條件 為準 ^(附註4))	佔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授予日期
董事													
萬玉山先生	2022年11月9日	850,000	283,334	-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283,334	-	-	附註5	-
	2024年8月22日	271,400	271,400	-	5.35港元	附註2	5.24港元	217,120	54,280	-	-	附註6	-
	2025年12月1日	2,100,000	-	2,100,000	13.64港元	-	13.93港元	-	-	-	2,100,000	附註7	0.0809%
王熙女士	2024年3月21日	82,000	82,000	-	5.30港元	附註2	5.49港元	65,600	16,400	-	-	附註8	-
	2024年8月22日	56,000	56,000	-	5.35港元	附註2	5.24港元	44,800	11,200	-	-	附註6	-
	2025年12月1日	240,000	-	240,000	13.64港元	-	13.93港元	-	-	-	240,000	附註7	0.0092%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截至授予日期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截至2025年1月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份在緊接授予獎勵當日的收盤價	股份在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2)	獎勵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 ^(附註3)	報告期間內歸屬	報告期間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註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日期(以歸屬條件為準 ^(附註4))	
其他承授人													
僱員	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909,000	-	7.85港元	附註2	8.27港元	530,000	288,000	91,000	-	附註9	-
	2022年9月28日	14,489,000	2,975,000	-	7.01港元	附註2	6.72港元	1,250,500	499,500	1,225,000	-	附註10	-
	2022年11月9日	1,169,000	235,667	-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235,667	-	-	附註11	-
	2023年6月28日	4,378,000	1,542,000	-	7.43港元	附註2	7.25港元	220,500	364,500	716,000	241,000	附註12	0.0093%
	2024年3月21日	3,746,000	3,282,500	-	5.30港元	附註2	5.49港元	1,005,750	777,750	-	1,499,000	附註13	0.0577%
	2024年8月22日	2,640,700	2,605,300	-	5.35港元	附註2	5.24港元	1,774,270	675,030	-	156,000	附註14	0.0060%
	2025年3月25日	1,777,000	-	1,777,000	7.83港元	-	7.52港元	-	20,000	-	1,757,000	附註15	0.0677%
	2025年8月22日	675,000	-	675,000	12.77港元	-	14.10港元	-	-	-	675,000	附註16	0.0260%
	2025年12月1日	13,068,100	-	13,068,100	13.64港元	-	13.93港元	-	120,000	60,000	12,888,100	附註17	0.4965%
總計		52,352,200	12,242,201	17,860,100	-	-	-	5,108,540	3,345,661	2,092,000	19,556,100	-	0.7534% ^(附註18)

附註：

-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形式授予承授人，並已在或將在歸屬時以零代價形式轉讓給承授人。
- 就董事一類的承授人而言，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81港元。就僱員這一類的承授人而言，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16港元。
- 為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而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以及相應的計量依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5。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對承授人的年度表現的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對：
 -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
 -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目標及其實際業績以及其財務狀況。

於每一歸屬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歸屬部分根據承授人年度表現的評估結果確定，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

5.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
6.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5年8月22日歸屬。
7.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6年12月1日、2027年12月1日及2028年12月1日。
8.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5年4月30日歸屬。
9. 已授予的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5,31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
10. 13,88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28日。528,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8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
11. 已授予的1,01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154,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3年11月9日歸屬。
12. 4,302,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6月28日。76,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4年6月28日歸屬。
13. 359,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5年3月21日歸屬。126,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及2026年3月21日。3,26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2026年3月21日及2027年3月21日。
14. 2,406,7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5年8月22日歸屬。234,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2日及2027年8月22日。
15. 40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6年3月25日歸屬。1,377,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25日、2027年3月25日及2028年3月25日。
16.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6年8月22日、2027年8月22日及2028年8月22日。
17. 10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6年12月1日歸屬。12,968,1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6年12月1日、2027年12月1日及2028年12月1日。
18.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百分比0.7534%。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已於2014年7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內「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亦於2024年3月20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限，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皆有效。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蔡曄 ²	宋文傑
	陳為功 ²	孫建成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	程向華	唐任宏
唐任宏先生	褚雪溪	田啟金 ²
萬玉山先生	馮紅 ²	萬玉山
王熙女士	韓新寧 ²	王峰
	胡建中	王慧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偉	王品
	Kyu Don Kim	王熙
宋瑞霖先生	李正濤	王曉兵 ¹
汪建國先生	李東方	吳奕涵
王新華先生	林傑 ²	吳永民
宋嘉桓先生	陸劍雪 ¹	肖兵 ²
	茅婷婷 ²	徐剛
	彭少平 ¹	徐仁祥
	錢海波 ¹	許健健
	錢勇 ²	徐裕錫
	任晉生	姚萬豐 ²
	任衛東	余慶祝 ²
	史瑞文	張小娟
		張翼 ²
		趙浩 ²
		趙珊珊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不再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7頁。

周雲曙博士於202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及任命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任命函，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重大合約，且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8.10(2)(c)條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股票掛鈎協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或截至2025年年終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2020年10月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合規情況，並確認上述各方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及已妥為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且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須予披露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集團於釐定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時已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上市規則指引。

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為與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江蘇醫學診斷**」)繼續合作以及重續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過往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新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醫學診斷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包括惟不限於CRO(合約研究機構)服務、WES(全外顯子組測序)服務、CDx(伴隨診斷體外診斷試劑)服務及其他研發項目服務。

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江蘇醫學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江蘇醫學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為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科技」)繼續合作以及重續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於2022年12月20日訂立的過往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持、會議支持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最長可續期三年。

南京百家匯科技由任晉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南京百家匯科技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79.24百萬元。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與江蘇醫學診斷訂立收單綜合服務協議(「收單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江蘇醫學診斷同意委託江蘇先聲為其神經及感染治療領域的檢測產品提供若干收單綜合服務。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江蘇醫學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濛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江蘇醫學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

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聲祥瑞」)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授予北京先聲祥瑞於規定的推廣適應症範圍及於推廣區域內推廣本集團仿製藥(即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的獨家推廣權。

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於2024年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北京先聲祥瑞由任晉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因此，北京先聲祥瑞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87.03百萬元。

由於北京先聲祥瑞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於推廣適應症範圍及於推廣區域內推廣銷售的本集團仿製藥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的實際銷售量超出預期，因而發生的推廣服務費相應增加。此外，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關對產品集中採購量顯著增長。與此同時，在持續推動產品納入目標醫院及擴大客戶群的驅動下，預期產品銷售量將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攀升，進一步提高推廣服務費。有鑒於上述情況，於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據此決議修訂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其在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格及交易條款時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73-14載明的政策及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9載列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核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其中包含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在上一段披露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

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就需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規定；
- (ii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收購上海祥瑞全部資產及先為的全部股權

為快速切入mRNA技術領域、在傳染病、抗腫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等重點領域建立競爭優勢，並與現有創新藥管線形成互補，從而拓寬未來發展空間以及快速整合關鍵技術、臨床資料和生產資源，使本集團在mRNA賽道上建立穩固壁壘，於2025年8月26日，海南先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祥瑞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先聲同意收購而北京祥瑞同意出售：(i)上海祥瑞(為北京祥瑞的分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成立)的全部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22,600元；及(ii)先為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661,200元(「收購事項」)。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3,183,8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8日完成。完成後，先為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先為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北京祥瑞由海南百邁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百家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先聲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85.46%及1.20%，兩者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任晉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北京祥瑞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9月18日的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管理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任晉生先生 ⁽²⁾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協同控股人的 權益／配偶的權益	1,776,343,068	68.43%
唐任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06%
萬玉山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信託(酌情信託除外)的受益人	1,445,453 2,100,000	
	小計：	3,545,453	0.14%
王熙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信託(酌情信託除外)的受益人 配偶權益	274,400 240,000 1,775,828,668	
	小計：	1,776,343,068	68.43%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95,697,618股計算。
- (2) 任晉生先生連同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IG」)、P&H Holdings Group Ltd.(「P&H Holdings」)、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Right Wealth」)、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775,828,668股股份，其中包括(i) Artking Global Limited(「Artking」)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SPHL」)(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及938,431,689股股份；及(ii) SIG及Fortune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FI」)(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23,625,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鑒於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均應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i)在其配偶王熙女士持有的27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在授予王熙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該2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維持未歸屬，而該歸屬受限於歸屬條件。
- (3) 唐任宏先生直接持有1,550,000股股份。
- (4) 萬玉山先生(i)直接持有1,445,453股股份；及(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2,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2,100,000股的股份(受限於歸屬)。於2025年12月31日，該2,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維持未歸屬，而該歸屬受限於歸屬條件。
- (5) 王熙女士(i)直接持有274,400股股份；(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2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240,000股的股份(受限於歸屬)。於2025年12月31日，該2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維持未歸屬，而該歸屬受限於歸屬條件；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1,775,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任用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酌情信託創辦人	1,775,828,668	68.41%
李詩濠女士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配偶權益	1,775,828,668	68.41%
P&H Holdings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75,828,668	68.41%
任衛東先生 ⁽²⁾⁽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75,828,668	68.41%
Right Wealth ⁽²⁾⁽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75,828,668	68.41%
任真女士 ⁽²⁾⁽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75,828,668	68.41%
彭素琴女士 ⁽²⁾⁽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75,828,668	68.41%
Artking ⁽²⁾⁽⁷⁾	實益擁有人	592,810,03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44,586,948	
	小計	1,775,828,668	68.41%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Simcere Holding」) ⁽²⁾⁽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7,396,979	
	小計	1,775,828,668	68.4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Excel Investments”〕 ⁽²⁾⁽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7,396,979	
	小計	1,775,828,668	68.41%
SPHL ⁽²⁾⁽¹⁰⁾	實益擁有人	938,431,68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7,396,979	
	小計	1,775,828,668	68.41%
SIG ⁽²⁾⁽¹¹⁾	實益擁有人	116,259,5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327,370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531,241,720	
	小計	1,775,828,668	68.41%
FFI ⁽²⁾⁽¹²⁾	實益擁有人	120,961,370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654,867,298	
	小計	1,775,828,668	68.41%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95,697,618股計算。
- (2) 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775,828,668股股份，包括(i)Artking及SPHL(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及938,431,689股股份；及(ii) SIG及FFI(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23,625,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任用先生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P&H Family Trust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及P&H Holdings均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份額中擁有權益。
- (4) 任衛東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兄弟及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及Right Wealth為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彼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及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彭素琴女士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1,775,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rtking直接持有592,810,031股股份及被視為於1,183,018,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Artk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38,431,689股股份；及(ii)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Artking一致行動。
- (8) Simcere Holding被視為於1,775,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Simcere Hold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38,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37,396,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b)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Artking、SIG及FFI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imcere Holding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imcere Holding的董事。
- (9) Excel Investments被視為於1,775,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Excel Investments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38,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37,396,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b)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Artking、SIG及FFI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Excel Investments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Excel Investments的董事。
- (10) SPHL直接持有938,431,689股股份及被視為於837,396,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Artking直接持有的592,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ii)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Artking、SIG及FFI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PHL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PHL的董事。
- (11) SIG直接持有116,259,578股股份及被視為於1,659,56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FFI及南京百家匯科技直接持有的120,961,370股股份及7,366,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由SIG控制的公司，並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ii) SPHL及Artking直接持有的合共1,531,241,720股股份，兩家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IG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IG的董事。
- (12) FFI直接持有120,961,37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由SPHL、Artking及SIG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654,867,298股股份，全部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FFI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FF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規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計委員會的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任晉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所有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內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計劃、重大投資決定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務作出決策，而有關實施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責任則授予高級管理層。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和執行董事王熙女士是夫妻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並無區分，任晉生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任晉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及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作出決策。董事共同認為，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任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共同認為，任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的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本年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各自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組織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2023年6月15日續簽，而執行董事王熙女士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2025年6月13日續簽。各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至獲委任之日起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王新華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並於2023年6月15日續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嘉桓先生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並於2025年6月13日續簽。各份任命函為期三年或至獲委任之日起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任命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在條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宋瑞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審批本集團年度及中期的業績公告及報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8/0/8	100%	1/1	100%
唐任宏先生	8/0/8	100%	1/1	100%
萬玉山先生	8/0/8	100%	1/1	100%
王熙女士	8/0/8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8/0/8	100%	1/1	100%
汪建國先生	8/0/8	100%	1/1	100%
王新華先生	8/0/8	100%	1/1	100%
宋嘉桓先生	8/0/8	100%	1/1	100%

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5.1條守則條文規定，並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信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如有委任)。另外，本公司亦會安排定期研討會，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和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合規監管最新情況、上市公司持續責任、董事的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披露的要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價值、上市信息披露法規實務和員工激勵計劃等。

董事名稱	出席或參加相關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
唐任宏先生	✓
萬玉山先生	✓
王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
汪建國先生	✓
王新華先生	✓
宋嘉桓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新華先生、宋瑞霖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王新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其提出建議應注意之事項；(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書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v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本集團2024年度的年度業績、2025年度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年度審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王新華先生(主席)	4/0/4
宋瑞霖先生	4/0/4
汪建國先生	4/0/4

於2026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2025年度年度財務業績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擬定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和宋嘉桓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和萬玉山先生。汪建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其他福利、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審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汪建國先生(主席)	4/0/4
王新華先生	4/0/4
宋嘉桓先生	4/0/4
任晉生先生	4/0/4
萬玉山先生	4/0/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按相關薪酬組別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組別	薪酬(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總人數
		董事人數	人數	
1	0-1,000,000	4	-	4
2	1,500,001-2,000,000	1	-	1
3	2,500,001-3,000,000	-	1	1
4	3,000,001-3,500,000	-	1	1
5	4,000,001-4,500,000	-	1	1
6	5,500,001-6,000,000	-	1	1
7	6,000,001-6,500,000	1	1	2
8	8,000,001-8,500,000	1	-	1
9	9,500,001-10,000,000	1	-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和宋嘉桓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和王熙女士。宋瑞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政策及進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宋瑞霖先生(主席)	2/0/2
汪建國先生	2/0/2
宋嘉桓先生	2/0/2
任晉生先生	2/0/2
王熙女士	2/0/2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和唐任宏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任晉生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並就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重大投融資、重大業務重組及業務及市場拓展、ESG目標制定及執行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研判行業動態，回顧經營情況，探討公司長期規劃，制定ESG相應計劃並落實ESG目標等。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任晉生先生(主席)	3/0/3
唐任宏先生	3/0/3
汪建國先生	3/0/3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適當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基於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的功績。
- 承諾：候選人應當能夠投入充裕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就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如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審視該名候選人就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理由。
- 聲譽：候選人務必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擔任董事的特質、經驗及誠信，且能夠證明彼具有勝任有關董事職務的能力水準。
- 獨立性：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應綜合評估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視乎適當情況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有需要增設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物色及評估有關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獲本集團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被提名人，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始可作實；
- 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建議書，以供董事會考慮。該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獲提名同意，且個人履歷必須載入及／或隨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詳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進行評估，惟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經考慮專業工作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可能相關及適切的任何其他因素後，繼續致力促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及
-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條件評估及／或考慮每項新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建議，且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視乎適當情況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成效。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制定了員工多元化政策。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具包容性、多元化及支持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不論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專業及工作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資及行業經驗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之特徵等)皆能受到重視、尊重及公平對待，並享有平等的機會。

本公司將致力維持女性高級管理層佔比20%及女性員工佔比20%的既定目標。提名委員會應監察本公司在職場內落實多元化原則的進展，並每年討論及考慮為實施員工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在達成該等可計量目標(尤其性別多元化目標)方面的進展，並可向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供批准。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31日採納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該機制旨在促使本公司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作為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會應就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4日檢討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中評估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考慮條件內容的如下：

(a) 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的管道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也可獲發行人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為此，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會員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會員可按照以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 董事向董事會秘書提出合理要求，並列明原因及所需履行的職責。
- 董事會秘書收到董事的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匯報並提呈董事會以就該要求作出有關批准。
- 獲得董事會議決批准有關要求後，董事會秘書應儘快作出有關安排以委任專業顧問。所選定的專業顧問必須經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以及提出要求的董事同意，並且不應為本公司慣常聘用的顧問。
- 董事會秘書安排有關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 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安排及記錄存檔。

倘若董事會與提出要求的董事未能就委任專業顧問達成共識，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b) 董事索取資料

就董事會會議上將會討論的事宜，董事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檔案。董事本身也要進行盡職調查並作出獨立判斷，而不應完全依賴專業顧問或由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為協助董事妥為履行其職責，並及時發現潛在問題，管理層亦應為董事提供所有相關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檔案及背景資料；
- 披露檔案；
- 具體專案計劃及預算；
- 預測及每月財務狀況更新；及
- 有關管理層的新專案建議的支援資料。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除了會考慮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亦會考慮其是否本公司業務的業內人士或專家或具備其他方面(例如法律、會計)的技巧及經驗，以助強化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的組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具備以下職能以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 時刻掌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訊，參與監察本公司在實現既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匯報；
-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以及協助審閱董事會的部分主要決策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匯報；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
- 應邀擔任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

-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人數須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須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工作，並在董事會內以及會議後其他時間均須充分參與本公司事務。同時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或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任重要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足夠的關注。
- 倘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應充份考慮並於股東通函內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任何疑慮或關注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倘若其不能出席有關會議，須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理由及作出相關記錄。

(e)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與績效表現有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類酬金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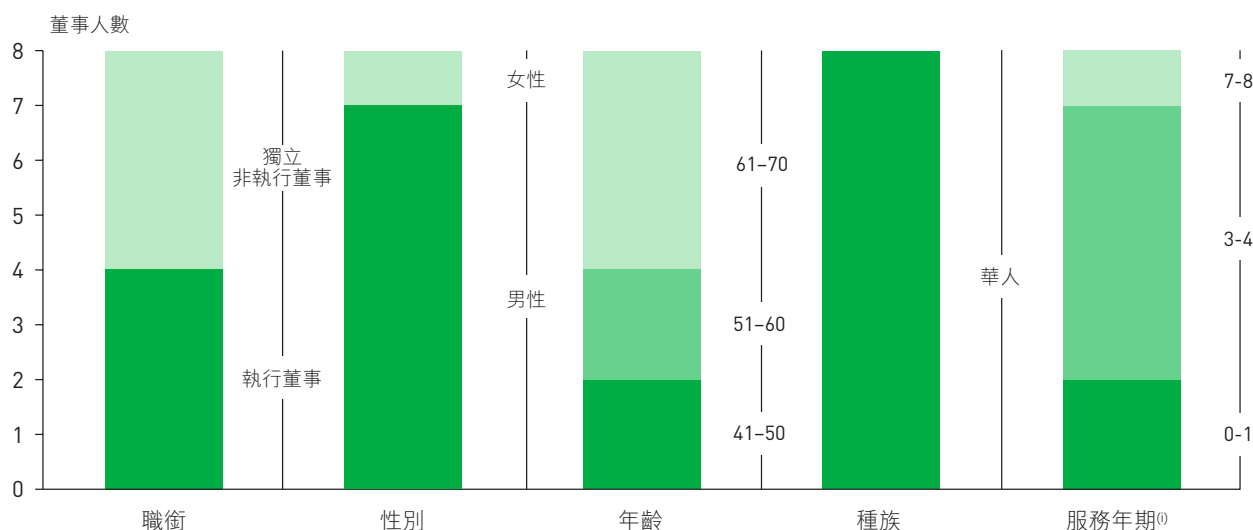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實現並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適當多元化平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結合，包括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會計和財務管理、藥物研究與開發。他們獲得了各個專業的學位或認證，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營銷、法律、會計和醫藥學。本公司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較廣，從43歲到70歲不等。在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在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採取若干措施促進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中已有一名女性董事，女性代表比例約為百分之十二。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提名更多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性。本公司計劃未來兩年內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達到百分之二十的目標，但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升她們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47.8%及女性佔52.2%。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的條件，按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而僱用員工和提拔更多的女性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另外，我們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中女性人員的供應是否能匹配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的問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會向著性別平衡的目標進發。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有效。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註：

(i) 服務年期由董事獲本公司委任日期開始計算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萬玉山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萬玉山先生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萬玉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萬玉山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玉山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已各自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黃慧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由麥寶文女士替代黃慧玲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萬玉山先生將繼續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確認萬先生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並已具備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治理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釐定股息派發時，董事會將在全面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表現、現金流狀況、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評估並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負責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並在提出初步股息分派計劃時，考慮本公司的行業特性、發展階段及資本需求等特定因素。倘因特殊外部情況或本公司自身營運需要，致使本公司無法根據股息政策釐定相關年度的股息派付計劃，本公司將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並披露具體原因及作出解釋。截止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9至1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核數服務	4,300
其他核數相關及非核數服務	2,70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為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確保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確保企業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護企業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審慎、獨立、有效、適時的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作用。

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五個步驟：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選擇、風險應對與整改、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合規審計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獨立的審計部門，直屬於合規審計部，合規審計部會根據各業務部門的規章制度進行常規抽查審計及專項審計。對於常規抽查審計，每年合規審計部會編製次年的審計計劃，並按照項目時間節點執行工作，除此以外，合規審計部會根據舉報及常規抽查審計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不定期的專項審計。在常規抽查與不定期的專項審計中所發現的問題，合規審計部會根據事件嚴重性，下發通知書並進行不同範圍的通報。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內之風險，針對識別、評估的風險，各業務單位會制訂有效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風險，確保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業務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同時，內控以及合規相關部門也會不定期的對內部運行等予以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查及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性有效性，該等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年度報告及聽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開放且值得信賴的舉報環境，以預防及杜絕內部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事宜。本公司嚴格執行針對所有舉報資訊的逐案登記及加密儲存程序，嚴格管控可接觸該等資訊的人員範圍，對舉報人的個人資料遮蔽處理，並堅決防止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從而保障舉報人的權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安排，使員工能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提出疑慮，並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舉辦反貪污培訓及宣導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主動進行反貪污培訓及檢討演習，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尤其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均屬足夠。有關檢討通過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其外聘核數師的討論以及審計委員會所做的評估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既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本公司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系統。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及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並推廣節能減排舉措，包括提出環境管理目標，對排放物進行監控，鼓勵員工節能降耗等。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一直嚴格遵守在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此等政策獲得員工支持及有效地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獨立刊發的《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2.5%)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ii)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5%)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聯席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七日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相關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聯絡詳情

郵寄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號樓7樓703室(「註冊辦事處」)

收件人： 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 ir@simcere.com

有關股份問題的諮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公司已按股東通訊政策內的傳訊途徑跟股東保持通訊，股東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發出提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地實施及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總體政策

-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當中應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該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等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出席，可委派代表為其並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因此，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提出詢問之機會。2025年，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列示。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修訂。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予以更新。

董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主要負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的制定、組織能力建設、重大投資決策及本集團產品的許可引進與許可轉讓。

憑藉逾40年的行業經驗，任先生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創立之初，任先生於1995年3月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設立時擔任總經理，並於其後擔任本集團董事長至今，及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直至2026年3月止。任先生亦曾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先聲(自2004年4月起至2026年4月)、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自2001年4月起至2026年2月)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自2003年2月起至2026年3月)。於本集團創立前，任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曾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新特藥經營部經理。在此之前，任先生曾於1982年2月至1992年11月任職於啟東製藥廠(現稱拜耳醫藥啟東分公司)。此外，任先生還兼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江蘇省商會副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副主席。

任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並取得中藥學大專文憑。彼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10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研究員(自然科研系列)以及高級經濟師。

多年以來，任先生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以認可彼於醫藥行業的貢獻及成就，舉例如下：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時間
中國醫藥行業十大領軍人物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商協會	2016年5月
海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005年1月
政府特殊津貼	國務院	2011年3月
江蘇創新創業人才獎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	2010年6月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07年4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2005年11月

唐任宏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致力於全面領導先聲再明的工作，負責本集團抗腫瘤藥物的研發、製藥及營銷業務。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16年經驗。唐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2020年6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5月25日分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唐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先聲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创新中心副總監。此前，彼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萬玉山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曆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1月19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2011年7月起至2026年2月)及先聲藥業(自2017年7月起至2026年3月)等。

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熙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部門以及江蘇先聲的質量管理、物控及商務事宜。王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1月18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配偶。

王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一直擔任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3821)董事(自2020年5月起)。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王女士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2015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女士於2006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於2024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於下列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HK)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HK)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HK)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獨立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688321.SH)、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SZ)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1.SZ)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SH)獨立董事。

宋先生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前稱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先生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國家藥監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等重要社會職務。自2007年至今，宋先生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此前，宋先生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主要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數年。

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並於2018年12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汪建國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汪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其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同時，其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自2009年2月起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301078.SZ)、匯通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9878.HK)。此前，汪先生擔任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Best Buy Co., Inc(股份代號：BBY.NY)亞太區副總裁。其於1998年創立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總裁兼董事長直至2009年2月止。自1992年至1998年，汪先生於江蘇五交化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的職位為總經理。

汪先生於2019年8月被評選為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優秀建設者，並於2007年獲中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汪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其亦於2018年5月完成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王新華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48年經驗。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曾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4.SH)、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7.SZ)(現更名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SZ)及於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此前，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及600028.SH)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其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

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其於2004年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宋嘉桓先生 (曾用名宋立)，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3月起，宋先生擔任玉湖冷鏈(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宋先生擔任亞洲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12屆及第13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12屆政協委員。宋先生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各自詳細履歷如下：

周雲曙博士，54歲，於202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創新藥業務、研發及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管理優化。在此之前，周博士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的總裁。周博士於醫藥行業的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1.HK)(「信達」)之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主要負責為信達的市場策略及商業化提供專業指導。於更早之前，彼曾於連雲港製藥廠(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76.SH及1276.HK)(「恒瑞醫藥」)之前身)任職，其後於1995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於恒瑞醫藥工作。於任職期間，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外貿部成員、發展部科長及副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周博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藥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取得南京大學無機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取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周高波先生，47歲，於2022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業務、商務發展管理、戰略規劃及香港事務。

周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17年管理諮詢經驗，彼從2014年1月至2022年1月為麥肯錫公司的全球董事合夥人，以及從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大中華區醫療諮詢業務聯席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麥肯錫的諮詢顧問、項目經理和全球副董事合夥人崗位。其一直專注於向領先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提供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深入探討公司戰略、創新業務模式、數字轉型，於中國醫療改革及創新環境中進行投資合作，並協助組建了業內最大的醫療管理諮詢顧問團隊。於加入麥肯錫前，其曾從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Human Genome Sciences (HGS)參與抗體及融合蛋白藥物的開發。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7月在馬裡蘭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在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奕涵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工作。

吳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從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瑞石生物醫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以及從2008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葛蘭素史克公司，分別在倫敦總部和中國研發中心歷任醫學顧問和臨床開發總監，專注於神經、自身免疫、呼吸等領域的臨床開發。

吳先生為英國醫學委員會(GMC)註冊醫生，曾在英國倫敦及蘇格蘭公立醫院擔任普通外科醫生。吳先生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會員(MRCS Ed)及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外科醫學院會員(MRCS Glasg)。

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英國阿伯丁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阿伯丁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王峰先生，43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研發系統(非腫瘤)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負責本公司臨床前研究所、北京創新中心、法規與知識產權部、項目管理辦公室及協同創新業務的管理。

王峰先生在本集團積累近19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相繼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市場部高級產品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市場部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法規科學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法規與知識產權部(前稱法規科學部)執行總監及自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黨委書記兼副總裁，並於2024年11月進一步獲晉升為高級副總裁。

王峰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並取得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程向華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神經科學事業部的營銷管理工作。

程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25年，從而在醫藥行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程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歷任銷售代表、經理、商務總監、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程先生亦自2019年6月起擔任Oy Simcere Europe Ltd.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擔任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先聲藥業董事(自2020年4月至2026年3月)及海南先聲董事(自2020年5月至2026年2月)。

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醫藥營銷大學文憑，及於2025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有關萬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董事－執行董事」。

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

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17至24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的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藥品銷售及商業化業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43至14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經銷商銷售藥品及提供商業化服務收取的費用，佔總收入的93.5%。

就銷售藥品而言，貴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銷售藥品的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就商業化服務而言，貴集團每年續簽與製藥商訂立的商業化服務合約，當中指明所商業化的產品、商業化期間及擬定活動。商業化服務收入於貴集團履行承諾安排賣方向買方提供藥品時確認。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評估該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與主要客戶的框架經銷協議、採購訂單及商業化服務合約，以識別與貨品或服務接受以及退貨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在確認收入時間點方面的政策；
- 抽樣檢查收貨記錄或商業化服務對賬記錄，以評估是否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在適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於財政年度的結束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收入交易；

關鍵審計事項—續

藥品銷售及商業化業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43至14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時間點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是計量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間點的固有風險。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按抽樣基準，將於本年度內所入賬的交易收入與銷售訂單、發票及貨品驗收紀錄或商業化服務對賬紀錄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檢查與年內記錄的收入(被認為屬重大或滿足其他特定的基於風險標準)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調整的相關文檔，例如對賬記錄以及已寄發但不被接受的產品列表等；及
- 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記錄的實際銷售退貨及貸方票據，並評價是否在適當的財政期間記錄有關收入的調整。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a)及第135至13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94.0百萬元，並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人民幣13.4百萬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銷售藥品。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估計損失率經考慮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存在固有主觀性及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收債及評估信貸損失準備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貴集團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政策及方法；
- 評估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比率所使用的主要參數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方式為透過比較當中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檢查過往收款數據及項目是否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正確分類；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損失準備政策及方法重新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e)及第128至12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對醫療行業的各種公司作出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拓寬獲得潛在研發合作機會的途徑。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其根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

我們將此等投資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獲取並檢查由管理層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以此為基礎評估 貴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
- 在被評估資產方面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就所選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外部估值師討論（管理層並不在場的情況下）及評估彼等於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通過將其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所使用影響評估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事項的合理性。

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作為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構成其他資料部分之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進行保證，並就此提供一份獨立的保證執業結論，該結論已載於其他資料內。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彼等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炳光(執業證書編號：P05669)。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收入	4	7,731,411	6,635,211
銷售成本		(1,421,555)	(1,310,632)
毛利		6,309,856	5,324,579
其他收入	5(a)	181,127	250,8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138,379	(287,721)
研發費用		(1,563,018)	(1,417,29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914,472)	(2,511,065)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99,298)	(529,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2,917	6,842
經營利潤		1,555,491	836,491
財務收入	6(a)	55,751	39,619
財務成本	6(a)	(21,257)	(30,785)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6(a)	(74,545)	(38,772)
財務成本淨額		(40,051)	(29,9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2,716)	(1,63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1,606	3,794
稅前利潤	6	1,514,330	808,715
所得稅	7	(170,322)	(86,713)
年內利潤		1,344,008	722,0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4,008	722,002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利潤		1,344,008	722,002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4	0.29

第125至24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利潤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年內利潤		1,344,008	722,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調整後)	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除稅		14,769	89,186
換算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6,269)	8,952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914)	5,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414)	103,8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1,594	825,87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1,594	825,875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1,594	825,875

第125至24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31,632	2,327,382
無形資產	13	1,442,592	1,025,438
商譽	14	142,474	142,4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8,712	50,87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104,188	102,34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6,025	183,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297,365	279,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143,560	961,502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0	-	100,105
定期存款	25(c)	748,603	498,140
遞延稅項資產	30(b)	520,711	435,589
		7,335,862	6,107,66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89,495	593,769
合約資產	22	19,565	4,6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838,454	2,699,8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2,449	185,333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0	100,105	-
可收回稅項	30(a)	4,744	-
已抵押存款	25(b)	23,340	24,050
受限制存款	25(b)	14,003	22,014
定期存款	25(c)	65,528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3,512,088	1,952,586
		7,389,771	5,492,18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052,478	1,051,139
租賃負債	27	57,341	67,5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49,032	276,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898,494	1,157,557
應付稅項	30(a)	65,704	154,358
撥備	31	22,000	22,000
		3,345,049	2,728,677
淨流動資產		4,044,722	2,763,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80,584	8,871,1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7,479	8,254
租賃負債	27	69,635	82,417
遞延收入	32	472,528	400,149
遞延稅項負債	30(b)	68,035	72,704
其他金融負債	33	1,183,317	1,008,7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65,000	165,000
		1,965,994	1,737,296
淨資產		9,414,590	7,133,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618,517	3,173,805
儲備	36	4,789,349	3,960,0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9,407,866	7,133,877
非控股權益		6,724	-
總權益		9,414,590	7,133,877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董事

萬玉山
董事

第125至24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3,173,805	97,370	965,008	102,087	12,149	2,872,317	7,222,736	-	7,222,736
採用合併會計法而產生的調整	2(b)	-	69,160	-	-	-	(23,075)	46,085	-	46,08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173,805	166,530	965,008	102,087	12,149	2,849,242	7,268,821	-	7,268,82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722,002	722,002	-	722,002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14,687	89,186	-	103,873	-	103,8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87	89,186	722,002	825,875	-	825,875
儲備分派	36(d)(iii)	-	-	241,101	-	-	(241,101)	-	-	-
其前股東對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先為」)的增資		-	30,840	-	-	-	-	30,840	-	30,8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5	-	97,810	-	-	-	-	97,810	-	97,810
購買自身股份	36(c)(iii)	-	-	-	-	-	(687,985)	(687,985)	-	(687,985)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36(b)	-	-	-	-	-	(401,484)	(401,484)	-	(401,4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3,173,805	295,180	1,206,109	116,774	101,335	2,240,674	7,133,877	-	7,133,877

第125至24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					公允價值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撥回)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173,805	295,180	1,206,109	116,774	101,335	2,240,674	7,133,877	-	7,133,877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344,008	1,344,008	-	1,344,008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57,183)	14,769	-	(42,414)	-	(42,4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57,183)	14,769	1,344,008	1,301,594	-	1,301,594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36(c)(i)	1,418,033	-	-	-	-	-	1,418,033	-	1,418,033
再明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5(b))項下 授予股份的繳足及歸屬情況		-	(4,496)	-	-	-	-	(4,496)	6,724	2,228
儲備分派	36(d)(ii)	-	-	314,381	-	-	(314,381)	-	-	-
收購海南先為之代價	2(b)	-	(65,661)	-	-	-	-	(65,661)	-	(65,6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5	-	89,567	-	-	-	-	89,567	-	89,567
歸屬受限制股份	36(c)(i)	26,679	(26,679)	-	-	-	-	-	-	-
購買自身股份	36(c)(ii)	-	-	-	-	-	(74,302)	(74,302)	-	(74,30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36(b)	-	-	-	-	-	(390,746)	(390,746)	-	(390,74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18,517	287,911	1,520,490	59,591	116,104	2,805,253	9,407,866	6,724	9,414,590

第125至24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5(d)	2,354,590	1,505,671
已付稅項	30(a)	(341,060)	(114,5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3,530	1,391,13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49,325)	(369,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56	50,085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512,875)	(405,600)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	(80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20,292	64,67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5,572	79,175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69,781)	(96,350)
贖回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410,000	487,475
存放定期存款的付款		(700,689)	(982,476)
已抵押存款減少		710	28,463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付款		(5,781)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	34,114
已收利息		40,449	38,5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0,672)	(1,072,703)

第125至24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5(e)	(80,838)	(90,4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5(e)	(4,756)	(5,648)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5(e)	1,051,829	1,252,690
償還銀行貸款	25(e)	(1,051,076)	(1,414,402)
已付利息	25(e)	(16,501)	(25,137)
購買自身股份的付款	36(c)(ii)	(74,302)	(687,985)
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33	100,000	970,000
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之付款	2(b)	(65,661)	(5,023)
其前股東對海南先為的增資		-	30,840
再明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股份所得的代價		9,037	-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	36(c)(i)	1,418,033	-
將資本化的抗腫瘤業務的上市費用之付款		(632)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6(b)	(390,746)	(401,4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4,387	(37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7,245	(58,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1,952,586	2,008,4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743)	2,2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3,512,088	1,952,586

第125至24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號樓7樓703室。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非本集團製造藥品的商業化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附註2(c)提供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於2025年8月，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先為」)的全部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代價為人民幣65,661,200元。

收購完成後，海南先為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海南先為與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收購海南先為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AG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因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內一直存在。海南先為淨資產從控股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乃按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比較初期合併之呈列，惟若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受共同控制則不在此限。

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涵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之業績，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為何，此為較短期間)。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亦須計及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所有交易(不論發生於共同合併前或後)之影響均抵銷。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已重列，並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進行相應調整(參見附註4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統一會計政策。重列結餘之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不能兌換至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會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義務會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p)或(q)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k)(i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當中本集團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或其目前實質上並不提供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利益有關的回報(見附註2(g))。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失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為止。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並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40(e)。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入賬，視乎其分類而定。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v)(iii)(c))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投資以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到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及以同樣方式計算，猶如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取消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對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倘為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見附註2(v)(ii)(b))。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列賬，再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k)(ii))：

- 產生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倘該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其會作為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見附註2(j))	租期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或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會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且按成本(若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於有關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擬及具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向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之資產。否則，其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資本化發展開支其後應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i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已開發技術、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及產品商標與產生自與第三方的多項業務合併及收購之不同產品有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k)(ii))。

攤銷按為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去估計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已開發技術	10至16年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	3至5年
產品商標	6至10年

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依託所獲得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將予生產的各產品所產生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本集團根據藥品開發自發現到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與競爭)估計將自各產品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有的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最長經濟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6年及10年。由於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商業化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收購日期及預期經濟利益年期，因此本集團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分別在10至16年及6至10年範圍變化。GSP認證證書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GSP認證證書的剩餘有效期估計。

(iii)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乃與開發中的不同創新藥物有關，其乃產生自與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個別從第三方收購。

該等權利的代價可包括不可退回前期付款及可變付款(例如基於開發的里程碑付款、基於銷售的里程碑付款及專利權付款)。不可退回前期付款會撥充資本。在相關無形資產可供使用後，基於相關知識產權的期間活動或使用情況的可變付款在產生時支銷。其他可變付款(例如基於開發的里程碑付款)通常與相關無形資產的成本有關，並將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其將被加至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將於該等權利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獨家商業化權益	10年
獲授特許權利	4至13年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依託所獲得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的各產品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估計。本集團根據商業化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相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與競爭)估計將自各產品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續

倘無形資產未可供使用，其不會進行攤銷，惟會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作出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結論，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定。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則會將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定自變更日期起按前瞻性基準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的政策入賬。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具12個月或以下短租期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具)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未撥充資本，相關租賃付款會在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應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故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任何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見附註2(g)(i)及2(k)(i)）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面值高於其初步公允價值的任何超出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更改其評估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方式，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於出現租賃修訂時亦會進行重新計量，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及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之現值。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下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租賃是否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一項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a)確認。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見附註2(m))。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一般而言，信用損失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而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內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惟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情況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發生違約事件)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一向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個月，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倘本集團不採取諸如實現擔保(如有)等措施，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到的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12個月；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現實收回前景的情況時被撤銷。一般而言，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撤銷的金額。

先前已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入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為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首先分配這些資產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損失不可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僅在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倘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予以轉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期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得在其後期間轉回。即使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亦不會確認任何損失或較小損失。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建工程而言，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基於正常營運能力的適當間接費用份額。

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在獲得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k)(i))，並在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i))。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較後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只需一段時間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於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k)(i))。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y)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贖回負債

載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集團股本工具的義務的合約導致出現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本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按本集團不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導致贖回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s) 員工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令本集團目前負上支付該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法規對當地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但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供款除外。

(ii) 股份支付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35(a))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參照市場價格或相關股份的估值師估值計量。倘員工於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考慮到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歸屬期內進行分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量，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量。權益金額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歸屬(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中確認的金額)為止。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員工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續

再明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5(b))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金額於獎勵的歸屬期一般確認為開支，且權益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達成的相關服務條件之獎勵數目，繼而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於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支銷。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企業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使用報告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只有符合特定標準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被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課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不屬企業合併，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要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問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但以未來可動用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到相關稅收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此類減少將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特定標準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通過以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而產生，本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入按本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a) 銷售藥品

本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客戶的付款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銷售訂單約中設立的結算時間，惟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收貨後30至90日內向客戶提供信用期。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調整對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推廣服務收入

當本集團履行承諾安排賣方向買方提供藥品時，確認推廣服務收入。

(c) 許可收入

當本集團於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捆綁的合約中向客戶授出其知識產權的許可時，其透過評估客戶是否能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得來源之資源獲益及該許可是否可與合約中其他貨品及服務單獨識別釐定該許可是否屬於不同履約責任。本集團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其他承諾服務(如生產)是否高度專業化或獨特以令客戶從該許可中變現利益，以及本集團是否將能實現其承諾將許可由履行其承諾獨立轉移至其後提供其他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評估該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向客戶提供按授出許可之時的現狀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於整段許可期間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於考慮許可收入是否於某個時間或隨時間確認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許可期間的參與程度及其承諾進行的活動以及對客戶的相應影響。

當許可安排載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以外的可變代價(例如獲許可人的開發及／或監管里程碑付款)，有關金額乃基於里程碑是否被視為有可能達成使用最可能採用的方法估計，並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以至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轉回。本集團或獲許可人控制範圍以外並存在不確定性的里程碑付款(例如監管批准)普遍受限制，直至取得所需批准為止。估計可變代價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目前的事實及情況。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許可收入—續

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包括基於銷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僅於兩項事件較後者發生時方會確認：(i)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ii)(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當中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已獲分配。

(d) 研發服務收入

就來自研發服務的若干收入而言，當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並通過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享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並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當研發服務合約的結果可以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將在服務過程中使用成本法進行確認。在成本法下，收入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以提供轉移該等服務的真誠描述。

本集團因提前完成而獲得合約獎金或因延遲完成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估計時已被考慮在內，故收入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確認。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算該可變代價，方法是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進度以及與約定完成時間表相比的未來業績預期。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d) 研發服務收入—續

當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收入僅在預計可收回的已發生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否則，在本集團轉讓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並有權就最終完成或交付及接受可交付單位時提供的服務向客戶付款時確認收入。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授予的租賃獎勵被確認為租賃期內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用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計入損益。

(w) 合作安排

本集團分析其合作安排，以評估有關安排是否涉及由既是活動的積極參與者亦因有關活動的商業成功而面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各方進行的聯合經營活動。根據各方在安排中的責任變化，此類評估於安排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

就包括多個部分的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合作協議的任何部分更能反映賣方—客戶關係，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就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該等部分而言，考慮到本集團將其與合作安排內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有關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根據其他適用會計準則釐定適當確認方法並貫徹應用。

(x)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然而，換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在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則撥入非控股權益。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在處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應取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非控股權益應佔。如本集團只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z)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資產收購

對已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已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評估方法以釐定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已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予各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各個公允價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有所不同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須進行相應的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予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予合併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但當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時，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3、14、18、19、35及40(e)載有與非即時可動用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6,822,801	6,311,467
商業化業務收入		
— 商業化服務收入	178,365	261,728
— 合作安排	231,371	15,216
許可收入	465,524	—
研發服務收入	33,350	46,800
	7,731,411	6,635,211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8,061,000元(2024年：人民幣6,588,411,000元)及人民幣33,350,000元(2024年：人民幣46,800,000元)。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其中包括兩個與本集團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於2025年，來自這兩個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自己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7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0,199,000元)及人民幣956,792,000元(2024年：人民幣932,700,000元)。來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40(a)。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同產生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金額為人民幣676,772,000元(2024年：人民幣70,200,000元)。此金額指預期未來從本集團客戶訂立的研發服務合同或許可協議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相關履約責任達成時在日後確認預期收入，此預期將於未來12至26個月(2024年：未來12至38個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未來可能因達成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許可協議載列的條件而收取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達成收取該等可變代價的條件。

本集團已就其銷售商品及商業化服務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致有關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並無披露於本集團在履行該等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的組織乃基於治療領域分支安排。本集團透過與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一致的方式，於本年度界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上一年度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作比較用途。概無任何營運分部被合併以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抗腫瘤領域業務	抗腫瘤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商業化
其他藥品業務	聚焦於數個治療領域包括神經科學領域、自身免疫領域及抗感染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商業化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所得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該等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計量基準為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損失及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的經調整稅前利潤。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25年		
	抗腫瘤 領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藥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1,987,421	5,743,990	7,731,411
分部間收入	37,390	57,220	94,610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24,811	5,801,210	7,826,021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211,811)	1,661,377	1,449,566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88,560	9,257,019	13,145,579

	2024年		
	抗腫瘤 領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藥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1,284,761	5,350,450	6,635,211
分部間收入	11,194	31,539	42,733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95,955	5,381,989	6,677,944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590,945)	1,700,220	1,109,27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05,845	7,075,635	10,281,48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826,021	6,677,944
分部間抵銷	(94,610)	(42,733)
合併收入	7,731,411	6,635,21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449,566	1,109,275
分部間抵銷	3,335	2,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2,191	(266,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893	-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74,545)	(38,772)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2,716)	(1,63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606	3,794
合併稅前利潤	1,514,330	808,7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145,579	10,281,480
分部間抵銷	(23,771)	(76,3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712	50,87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4,188	102,3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7,365	279,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3,560	961,502
總合併資產	14,725,633	11,599,8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理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政府補助(附註)	161,369	226,189
租金收入	2,370	128
物業管理收入	547	874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14,898	15,115
其他	1,943	8,529
	181,127	250,835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05,9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6,473,000元)，以表彰本集團對技術創新及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23,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9,299,000元(經重列))作為建設及設備補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35,665,000元(2024年：人民幣33,31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04,293,000元(2024年：人民幣67,750,000元)，以鼓勵技術研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19,749,000元(2024年：人民幣86,406,000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996	(20,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31	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2,191	(266,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893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2,485)
就訴訟的(虧損)／撥回的準備	(20,932)	902
	138,379	(287,721)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265)	(36,133)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3,486)	(3,486)
財務收入	(55,751)	(39,61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6,501	25,13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756	5,648
財務成本	21,257	30,785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33)	74,545	38,772
財務成本淨額	40,051	29,93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6 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10,748	1,915,04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35,558	121,304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附註35)	89,567	97,810
	2,335,873	2,134,158

附註：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扣減。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979,448	978,199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05	223,380
—使用權資產	78,809	77,617
無形資產攤銷	95,721	36,859
研發成本(附註ii)	1,563,018	1,417,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	(2,917)	(6,842)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服務	4,300	4,300
—其他核數相關及非核數服務	2,705	391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ii) 研發費用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218,914	193,84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附註7(b))	4,555	(5,579)
	223,469	188,268
國外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343	230
國外預扣稅		
年內準備	15,058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30(b))	(68,548)	(101,785)
所得稅總額	170,322	86,713

附註：

- (i)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山東先聲再明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東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ii) (續)

江蘇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條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累計的集團間盈利按10%（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繳納來自其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有關預扣稅。於2008年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受益所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擴大對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扣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號），倘中國居民企業向其直接海外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再投資於中國居民投資公司，則無需繳納股息預扣稅。

(iii)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收入範圍釐定繳納州所得稅。

(iv) 根據英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9%繳納英國企業稅。

(v) 根據芬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芬蘭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20%繳納芬蘭所得稅。

(vi)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vii) 根據中國與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就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所訂立關於徵收收入稅項的稅務協議，在締約國家產生並支付予另一締約國家居民之特許權使用費，得於該另一締約國家課稅，惟該特許權使用費亦得於其產生之締約國家依該締約國家法律課稅，但若收款人為該特許權使用費之實益擁有人，所徵稅額不得超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之10%。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許可權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

(viii) 誠如附註7(c)所披露，本集團亦須繳付支柱二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稅前利潤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稅前利潤	1,514,330	808,715
按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378,583	202,179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48,699)	(146,1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30,592	67,34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725)	(4,58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5,827	92,667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的稅務影響	(179,389)	(140,600)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15,316	1,090
現時已取消確認的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70	-
現時已動用的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66)	(5,839)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25,000	26,180
許可權收入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5,058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4,555	(5,579)
實際稅項開支	170,322	86,713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實體產生的無應課稅利潤的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香港利得稅規則項下不可扣稅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的稅務影響。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公司為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其中一員，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規限。

支柱二所得稅乃根據英國及芬蘭的新稅法（該等稅法推行國內最低補足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向附屬公司徵收。

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本集團亦須就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若干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的盈利繳付支柱二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2024年：無）。本集團已應用暫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資料，並將於產生時將稅項入賬為即期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員工 持股計劃 股份支付 (附註)	2025年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晉生	-	4,943	3,116	51	8,110	-	8,110
萬玉山	-	2,074	3,881	71	6,026	2,047	8,073
唐任宏	-	3,634	5,830	71	9,535	38,733	48,268
王熙	-	1,102	659	16	1,777	367	2,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宋嘉桓	366	-	-	-	366	-	366
	1,446	11,753	13,486	209	26,894	41,147	68,041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員工 持股計劃 股份支付	2024年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晉生	-	5,010	-	46	5,056	-	5,056	
萬玉山	-	1,932	950	71	2,953	(780)	2,173	
唐任宏	-	3,681	1,818	84	5,583	51,268	56,851	
王熙	-	1,117	555	16	1,688	332	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宋嘉桓	360	-	-	-	360	-	360	
	1,440	11,740	3,323	217	16,720	50,820	67,540	

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所得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本年末或本年度內均不存在本公司為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附註：

指根據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工具估計價值。該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工具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關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工具數目)於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三名(2024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45	10,252
酌情花紅	7,296	2,921
退休計劃供款	167	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45	3,190
	18,653	16,613

兩名(2024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換算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14,687	104,923	119,610
稅項影響	-	(15,737)	(15,737)
除稅後金額	14,687	89,186	103,8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57,183)	17,376	(39,807)
稅項影響	-	(2,607)	(2,607)
除稅後金額	(57,183)	14,769	(42,4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344,008,000元(2024年：人民幣722,002,000元(經重列))及年內有2,481,252,040股(2024年：2,512,953,608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86,320,618	2,616,722,618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附註36(c))	(10,401,821)	(69,631,964)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36(c))	37,128,767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5)	2,341,522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5)	(34,137,046)	(34,137,046)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1,252,040	2,512,953,60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344,008,000元(2024年：人民幣722,002,000元(經重列))及2,488,558,740股(2024年：2,519,978,44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5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1,252,040	2,512,953,608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5)	7,306,700	7,024,84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488,558,740	2,519,978,44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		傢俱、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租賃土地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及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423,852	1,306,328	1,131,660	159,097	34,917	343,471	3,399,32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383	755	-	49,695	50,833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423,852	1,306,328	1,132,043	159,852	34,917	393,166	3,450,158
添置	35,025	52,216	57,276	5,857	216	264,272	414,862
轉讓	-	253,321	3,449	239	-	(257,009)	-
出售	-	(31,785)	(10,045)	(1,292)	(448)	-	(43,5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8,877	1,580,080	1,182,723	164,656	34,685	400,429	3,821,450
添置	-	70,667	50,067	8,980	111	363,902	493,727
轉讓	-	7,703	240	-	-	(7,943)	-
出售	-	(109,963)	(6,718)	(1,552)	(1,035)	-	(119,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458,877	1,548,487	1,226,312	172,084	33,761	756,388	4,195,9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43,493	462,329	580,963	113,235	28,966	-	1,228,98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42	108	-	-	150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43,493	462,329	581,005	113,343	28,966	-	1,229,136
年內支出	10,402	156,690	114,854	16,942	2,109	-	300,997
出售時撥回	-	(24,554)	(10,013)	(1,050)	(448)	-	(36,0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895	594,465	685,846	129,235	30,627	-	1,494,068
年內支出	9,407	150,157	112,624	11,109	1,817	-	285,114
出售時撥回	-	(106,249)	(6,082)	(1,539)	(1,035)	-	(114,905)
於2025年12月31日	63,302	638,373	792,388	138,805	31,409	-	1,664,27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04,982	985,615	496,877	35,421	4,058	400,429	2,327,3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95,575	910,114	433,924	33,279	2,352	756,388	2,531,63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18,4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9,334,000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物業證書。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8,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64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期尚未動用。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395,575	404,982
廠房及建築物	116,205	126,167
	511,780	531,149

與在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9,407	10,402
廠房及建築物	69,402	67,215
	78,809	77,61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4,756	5,64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40	8,6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63,140,000元(2024年：人民幣75,059,000元)。計入收購租賃土地的金額為零(2024年：人民幣35,025,000元)，而餘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及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f)、27及40(b)。

13 無形資產

	已開發技術	GSP認證證書	產品商標	獨家商業化 權益(i)	獲授 特許權利(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46,777	343	4,303	125,472	606,879	983,774
添置	-	-	-	235,849	113,147	348,996
出售	-	-	-	-	(2,485)	(2,4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46,777	343	4,303	361,321	717,541	1,330,285
添置	-	-	-	-	512,875	512,8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46,777	343	4,303	361,321	1,230,416	1,843,160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46,476	343	4,303	-	16,866	267,988
年內支出	18	-	-	11,230	25,611	36,859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46,494	343	4,303	11,230	42,477	304,847
年內支出	18	-	-	23,585	72,118	95,7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46,512	343	4,303	34,815	114,595	400,56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	-	-	350,091	675,064	1,025,4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65	-	-	326,506	1,115,821	1,442,592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已開發技術、GSP認證證書及產品商標以及產生自與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安排或由本集團個別收購的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的年度攤銷費用計入「銷售成本」，而其他攤銷則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研發費用」。

13 無形資產—續

(i) 獨家商業化權益

獨家商業化權益包括未可供使用的若干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於2022年3月18日，本集團就中國一項開發中藥物的獨家商業化權益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5,472,000元。該第三方負責臨床開發該藥物，在取得監管批准後本集團將有該藥物的獨家營銷權。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獨家商業化權益未可供使用，且並無作出攤銷。因此，其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以及競爭狀況。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EBIT」)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商業化權益的特性及預期的市場發展。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預計平均EBIT增長率	12%	8%
稅前貼現率	26%	26%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13 無形資產—續

(i) 獨家商業化權益—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62,048	45,889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8,870)	(9,263)
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5,850)	(4,640)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獲授特許權利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獲授特許權利(即開發及商業化該藥物產品需要取得的權利)未可供使用，且並無作出攤銷。因此，該等無形資產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障期、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性、其更新頻率及市場要求以及競爭。預測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負增長率推算。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專利的特性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有關藥物相關的特定風險。

13 無形資產—續

(ii) 獲授特許權利—續

樂德奇拜單抗

於2023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於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一項藥物產品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包括預付款項、額外里程碑付款、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4年12月31日，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718,000元)的預付款項確認為無形資產。

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預計平均EBIT增長率	12%	16%
稅前貼現率	20%	20%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79,651	60,788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42,993)	(56,455)
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18,887)	(28,598)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3 無形資產—續

(ii) 獲授特許權利—續

旺山旺水

於2025年12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於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一項藥物產品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包括預付款項、額外里程碑付款、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確認為無形資產。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	4%
稅前貼現率	25%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60,970
增加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7,208)
減少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的影響	(7,224)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4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142,474	142,47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先聲	91,790	91,790
其他製藥業務	50,684	50,684
年末結餘	142,474	142,474

本集團於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末年至業務呈穩定發展狀態)。超過期限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預測期預算盈利(「EBITDA」)增長率。貼現率為一項基於有關市場的無風險利率及與現金流量相同貨幣而得出的稅前計量指標，並就同時反映通常股票投資增加的風險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系統性風險的風險溢價作出調整。預測期預算EBITDA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而估計。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山東先聲	15.0%	15.0%
其他製藥業務	15.0%	15.0%
預算EBITDA增長率(預測期的平均數)		
山東先聲	26.1%	19.3%
其他製藥業務	5.8%	7.1%

山東先聲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214,79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9,907,000元)及人民幣6,778,879,000元(2024年：人民幣5,465,117,000元)。

管理層對可能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的兩個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兩個假設需要分別改變的百分點，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更改(以百分點計算)

	2025年	2024年
山東先聲		
貼現率上升	3.1%	3.3%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8.5%	-5.1%
其他醫藥業務		
貼現率上升	19.6%	18.6%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12.1%	-14.7%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損失。此外，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本集團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出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先聲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先聲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51,50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聲藥業(山東)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3月28日	150,392,77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mcere UK Limited	英國 2017年12月20日	100英鎊 (「英鎊」)	100%	-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
Oy Simcere Europe Ltd.	芬蘭 2007年9月14日	2,500歐元 (「歐元」)	100%	-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998年9月10日	人民幣 1,602,813,820元 (「人民幣」)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993年4月28日	人民幣221,110,9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蘇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08年9月19日	人民幣37,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百家匯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8年12月13日	人民幣86,66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6月19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
Simgene LLC	美國 2019年4月19日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Simcere of America Inc.	美國 2011年1月5日	125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及投資控股
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995年3月28日	人民幣568,8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經銷及 研發
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00年7月20日	人民幣154,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及經銷
自貢市益榮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05年9月2日	人民幣2,380,000元	-	100%	藥物成分的製造
山東先聲再明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先聲 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999年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先聲再明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先聲生物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 註)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海南先聲再明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 明」))(附註)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464,571,490元/ 人民幣447,662,990元	-	99.91%	藥品的研發
先聲(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上海先聲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380,000,000元/ 人民幣354,724,351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3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先聲再明醫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先祥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江蘇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及銷售
北京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12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南京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Simcere Zaiming, Inc.	美國 2023年2月17日	1美元	-	100%	藥品的研發及臨床前 發現
Simcere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23年5月12日	1新加坡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	中國 2018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73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
江蘇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	中國 2018年12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100%	藥品的銷售
上海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上海先聲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南京百家匯創新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百家匯創新」)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2,150,000元	-	100%	擁有生產支援設施
上海先緯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	中國 2024年1月2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深圳先聲再明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Simway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5年10月2日	50,000美元/零	100%	-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yond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5年10月22日	1美元/零	-	100%	藥品的研發
Xianwei Biotech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10月16日	50,000美元/零	-	100%	投資控股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附註：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為不重大。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瑞初醫藥有限公司 (「南京瑞初」)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618,000元	4.5%	-	4.5%	藥物成分的開發 及製造
南京科恩里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南京科恩里斯」)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9,556,000元	17.8%	-	17.8%	藥物成分的開發 及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21年8月，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南京瑞初12.5%的股權。由於南京瑞初獲得新融資，故本集團於南京瑞初的權益比例於2022年攤薄至8.9%，於2023年攤薄至5.4%，並於2025年進一步攤薄至4.5%。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南京瑞初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瑞初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南京瑞初的股權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3年8月，本集團透過轉讓若干機器及設備注資的方式與第三方成立南京科恩里斯。由於南京科恩里斯取得新融資，本集團於南京科恩里斯的權益比例於2023年攤薄至19.7%，並於2024年進一步攤薄至17.8%。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南京科恩里斯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科恩里斯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南京科恩里斯的股權採用權益法入賬。

兩家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8,154	10,87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經營虧損	(3,960)	(2,977)
攤薄權益的收益	1,244	1,345
全面收益總額	(2,716)	(1,632)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嘉興安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帝康」)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307,000元	4.0%	-	4.0%	藥物成分的開發及製造
Vincentx, Inc.	註冊成立	美國	800,000美元	22.7%	-	22.7%	藥品的研發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安帝康5.2%具優先權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安帝康取得新融資，本集團於安帝康的權益比例於2024年攤薄至4.5%，並於2025年進一步攤薄至4.0%。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安帝康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安帝康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安帝康的權益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入賬，乃由於其不受因優先權而獲取與所有權權益有關的回報之當前途徑所規限。安帝康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其近期交易價，本公司董事估計此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893,000元(2024年：人民幣40,000,000元)。

於2025年5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Vincentx發行的80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81,000元)，佔22.7%的所有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Vincentx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Vincentx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Vincentx的權益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入賬，乃由於其不受因優先權而獲取與所有權權益有關的回報之當前途徑所規限。Vincentx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其近期交易價，本公司董事估計此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65,000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40(e)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0美元	51%	-	51%	藥品的研發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新海康」)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3,500,000元	70%	-	70%	藥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9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200,000元的代價自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及疫苗產品研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單一投資者能夠控制投資者會議，亦無任何獲投資者委任的單一董事能夠控制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控制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視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於2023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91,000,000元的代價從新海康的前股東收購新海康的70%股權。新海康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主要經營決策應以協商方式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控制新海康，並將其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本集團參股的兩家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未能獲得其市場報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合營公司。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04,188	102,342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金額		
經營收益	1,606	3,794
全面收益總額	1,606	3,794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不可撥回)		
— 上市股本證券	22,233	4,85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75,132	275,132
	297,365	279,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該等投資從事創新藥品研發。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為該等投資是為戰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40(e)。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股本證券	265,068	65,718
— 非上市股本投資	373,550	386,567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504,942	509,217
	1,143,560	961,502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指在美國、澳大利亞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在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在中國、美國及荷蘭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該等投資主要從事或進一步投資於醫療及製藥行業。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40(e)。

2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00,105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100,105
	100,105	100,105

於2023年11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實體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借出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利率協定為於提款日期前一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3.45%）。應計利息須每季償還，而貸款本金須於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結束時悉數償還。貸款由該第三方持有的機器悉數擔保。

於2023年，本集團亦就與一款開發中藥物有關的獨家商業化權益與此第三方訂立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指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入。

2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原材料	307,577	312,603
半成品	91,834	48,447
成品	190,084	232,719
	589,495	593,76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量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32,720	932,940
存貨跌價準備	46,728	45,259
	979,448	978,199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19,565	4,611

本集團的研發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於研發服務期間達成里程碑時作出分階段付款。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93,990	2,354,916
應收票據	357,876	361,272
	2,851,866	2,716,188
減：損失準備	(13,412)	(16,363)
	2,838,454	2,699,825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27,000元的應收票據被質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2024年：人民幣44,070,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損失準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40,888	2,315,33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72,454	340,237
超過6個月但9個月內	23,476	41,365
超過9個月但12個月內	1,636	2,891
	2,838,454	2,699,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40(a)。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賬齡分析－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數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解除其涉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清償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此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於2025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承擔的最高風險與本集團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相同，為人民幣53,206,000元(2024年：人民幣65,180,000元)。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流動		
原材料及開支的預付款項	84,353	90,321
可收回增值稅	118,264	82,572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42,291	34,954
	244,908	207,847
減：損失準備(附註i)	(22,459)	(22,514)
	222,449	185,333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114	18,765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3,113	9,268
獨家商業化權益的預付款項(附註ii)	155,798	155,798
投資基金單位的預付款項(附註iii)	150,000	-
	346,025	183,83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損失準備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1,6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00,000元)。
- (ii) 獨家商業化權益的預付款項結餘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退回的前期付款。
- (iii) 投資基金單位的預付款項餘額指本集團就其基金投資而作出的預付款項，當中於2025年12月31日就籌集資金進行的行政程序尚未完成。

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銀行現金	3,512,088	1,952,586

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32,3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51,234,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b)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已抵押存款		
－開立履約保函	23,340	24,050
用作以下用途的受限制存款		
－研發項目	12,797	8,740
－訴訟	1,206	20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3,070
	14,003	22,014

(c) 定期存款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即期部分	65,528	10,000
非即期部分	748,603	498,140
	814,131	508,1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d)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稅前利潤		1,514,330	808,7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85,114	300,997
無形資產攤銷	6(c)	95,721	36,859
財務成本淨額	6(a)	40,051	29,9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2,716	1,63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1,606)	(3,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b)	(231)	(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b)	(132,191)	266,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5(b)	(4,893)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5(b)	-	2,4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5	89,567	97,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損失	6(c)	(2,917)	(6,842)
存貨跌價準備	21(b)	46,728	45,259
匯兌(收益)/虧損		(19,734)	1,531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存款減少		8,011	134
存貨增加		(42,694)	(24,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0,736)	(61,36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363)	69,98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954)	8,3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7,032)	(42,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27,324	(25,894)
準備減少		-	(3,990)
遞延收入增加		72,379	5,573
經營所得現金		2,354,590	1,505,67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59,393	149,976	1,008,772	2,218,1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51,829	-	-	1,051,829
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	1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51,076)	-	-	(1,051,07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0,838)	-	(80,83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756)	-	(4,756)
已付利息	(16,501)	-	-	(16,5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748)	(85,594)	100,000	(1,342)
匯兌調整	(189)	(1,464)	-	(1,65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63,140	-	63,140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3,838)	-	(3,838)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6(a))	-	-	74,545	74,545
利息開支(附註6(a))	16,501	4,756	-	21,257
其他變動總額	16,501	64,058	74,545	155,1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9,957	126,976	1,183,317	2,370,2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20,979	208,245	-	1,429,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52,690	-	-	1,252,690
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	970,000	9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14,402)	-	-	(1,414,40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0,414)	-	(90,4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648)	-	(5,648)
已付利息	(25,137)	-	-	(25,1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6,849)	(96,062)	970,000	687,089
匯兌調整	126	515	-	64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40,034	-	40,034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8,404)	-	(8,404)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6(a))	-	-	38,772	38,772
利息開支(附註6(a))	25,137	5,648	-	30,785
其他變動總額	25,137	37,278	38,772	101,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9,393	149,976	1,008,772	2,218,14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f)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8,340	8,617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35,02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85,594	96,062
	93,934	139,704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93,934	104,679
租賃土地增加	–	35,025
	93,934	139,704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1,051,778	1,050,42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700	716
1年內或按要求	1,052,478	1,051,139
1年後但2年內	650	665
2年後但5年內	1,950	1,994
5年後	4,879	5,595
	7,479	8,254
	1,059,957	1,059,39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7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應償還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341	67,559
1年後但於2年內	37,307	33,897
2年後但於5年內	32,328	48,520
	69,635	82,417
	126,976	149,976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貿易應付款項	240,520	241,695
應付票據	8,512	34,369
	249,032	276,064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3個月內	190,312	198,001
3至12個月	55,161	52,803
12個月以上	3,559	25,260
	249,032	276,064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應計費用(附註i)	335,588	475,667
合約負債(附註ii)	687,056	28,160
應付僱員報銷款項	16,091	17,660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380,011	328,8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1,628	32,017
其他應付稅項	185,786	158,008
研發費用的應付款項	81,746	51,408
其他	80,588	65,742
	1,898,494	1,157,557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研發費用及其他開支。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8,160	43,311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8,160)	(43,311)
因就年末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87,056	28,16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87,056	28,160

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0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4,358	17,899
年內所得稅準備	234,315	194,077
股息的預扣稅影響	23,850	62,500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4,555	(5,579)
已償還預扣稅	(15,058)	-
已付稅項	(341,060)	(114,539)
於年末	60,960	154,358
下列各項應佔：		
可收回所得稅	(4,744)	-
應付稅項	65,704	154,358
	60,960	154,35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準備	存貨的 未變現利潤	可抵扣 稅項虧損	非流動資產的 折舊及攤銷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補助	應計費用	其他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02	44,407	194,044	550	3,289	65,934	60,315	36,801	421,542
於損益確認	(4,879)	11,115	98,146	(338)	-	(2,157)	(4,082)	(11,436)	86,36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5	-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323	55,522	292,190	212	3,294	63,777	56,233	25,365	507,916
於損益確認	(4,461)	4,469	(9,837)	70,177	-	14,206	10,245	(5,795)	79,0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862	59,991	282,353	70,389	3,294	77,983	66,478	19,570	586,920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 非流動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6	46,290	66,337	73,920	19,963	207,216
於損益確認	(29)	(3,961)	(29,283)	26,180	(8,323)	(15,416)
股息的預扣稅影響	-	-	-	(62,500)	-	(62,5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15,742	-	-	15,742
匯兌調整	-	-	(11)	-	-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677	42,329	52,785	37,600	11,640	145,031
於損益確認	(32)	(8,288)	(350)	25,000	(5,874)	10,456
股息的預扣稅影響	-	-	-	(23,850)	-	(23,8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2,607	-	-	2,607
於2025年12月31日	645	34,041	55,042	38,750	5,766	134,244

(i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520,711	435,589
資產淨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8,035)	(72,704)
	452,676	362,88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22,448,000元(2024年：人民幣885,755,000元(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4,326,000元(2024年：人民幣221,366,000元(經重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暫時差額人民幣4,303,000元(2024年：人民幣6,1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66,000元)。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有關虧損及暫時差額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人民幣730,241,000元(2024年：人民幣493,6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51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8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與這些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該等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進行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34,5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97,993,000元(經重列))。

31 準備

	訴訟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990
年內撥回的準備	(902)
年內動用的準備	(3,08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2,000

32 遞延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廠房搬遷及建設以及技術研發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472,528,000元(2024年：人民幣400,149,000元(經重列))。

與技術研發有關的遞延收入於達致驗收標準後確認為收入。與廠房搬遷及建設有關的遞延收入於竣工後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33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4年2月24日及2025年4月2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先聲再明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先聲再明發行額外52,558,730股及5,418,426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與先聲再明其他權益持有人相同的表決權及股息權外，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購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

於發生協議中協定的若干事件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或先聲再明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先聲再明的股份，而有關回購價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計算的年利率7%複息，並經任何股息進一步調整；及(ii)先聲再明於截至最近一個季度末的經審核綜合賬面資產淨值。本公司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財務負債。

由於當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時，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購買其本身的權益工具，其令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的其後變動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於發行股份後授予贖回權	970,000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38,7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08,772
於發行股份後授予贖回權	100,000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74,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3,317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為都市規劃用途，山東先聲於2023年就重置其生產廠房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當地政府同意支付人民幣230,000,000元作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搬遷成本的補償。搬遷預計於2027年完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上述補償自當地政府收取人民幣16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000,000元)。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最多合共137,296,927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最多合共266,404,5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66,404,561股相關股份)。

本公司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進一步發行予參加者。參加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受託人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董事及 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7月16日	10,838,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1年11月1日	8,712,000	分別於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及2024年8月27日分級歸屬三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1年12月23日	11,841,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分別於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分級歸屬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分別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每年歸屬5,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2年9月28日	14,489,000	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分級歸屬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二分之一；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分級歸屬5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歸屬13,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2年11月9日	3,669,000	於2023年11月9日一次性歸屬15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分級歸屬3,5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3年6月28日	4,282,000	於2024年6月28日一次性歸屬7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6月28日分級歸屬4,20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4年3月21日	3,817,500	於2025年3月21日一次性歸屬43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5年3月21日及2026年3月21日分級歸屬12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二分之一；分別於2025年3月21日、2026年3月21日及2027年3月21日分級歸屬3,26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全部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4年8月22日	2,955,900	於2025年8月22日一次性歸屬2,734,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2日及2027年8月22日分級歸屬221,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全部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續

(a)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續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續

授予董事及 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元
– 於2025年3月25日	1,777,000	於2026年3月25日一次性歸屬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分別於2026年3月25日、2027年3月25日及2028年3月25 日分級歸屬1,37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全 部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 於2025年8月22日	675,000	分別於2026年8月22日、2027年8月22日及2028年8月22日 分級歸屬67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全部均 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 於2025年12月1日	15,258,100	於2026年3月25日一次性歸屬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分別於2026年12月1日、2027年12月1日及2028年12月1 日分級歸屬15,158,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全 部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年初結餘	5.72	9,886,840	7.00	8,545,000
年內授出	12.31	17,710,100	5.13	6,773,400
年內歸屬	5.47	(5,108,540)	–	–
年內沒收	6.15	(2,932,300)	6.74	(4,207,560)
年內註銷	–	–	7.88	(1,224,000)
年末結餘	11.43	19,556,100	5.72	9,886,840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i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622,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06,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b) 先聲再明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3月，先聲再明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為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再明參與者」)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再明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將授出的股份總額為將由再明參與者(直接或透過任何中介持股工具)認購先聲再明的20,319,096股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0日，已授出的股份總額已修訂為20,531,500股先聲再明普通股。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每股股份代價 人民幣
再明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3月20日	17,113,0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5.49
—於2024年8月16日	1,440,000	分別於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20日及2028年3月20日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5.49
—於2025年5月6日	1,770,0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5.83
—於2025年12月30日	2,351,0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分級歸屬四分之一，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6.1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先聲再明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相關獲授股份歸屬後，再明參與者有義務直接或透過股份激勵工具支付認購價及向先聲再明作出增資。未能悉數支付與已歸屬股份有關的增資金額將導致相關授予失效。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概要：

	2025年		2024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年初結餘	5.49	17,199,000	-	-
年內授出	6.03	4,121,000	5.49	18,553,000
年內行使	5.49	(405,750)	-	-
年內沒收	5.49	(788,500)	5.49	(1,354,000)
年末結餘	5.60	20,125,750	5.49	17,199,000
年末可行使		3,646,250		-

於2025年12月，若干再明參與者根據再明股權激勵計劃之規定直接向先聲再明繳足405,750股歸屬股份之全額認購價及獲授3,217,250股股份之面值，合共人民幣5,445,000元。

於2025年12月，若干再明參與者根據再明股權激勵計劃之規定透過中介激勵持股工具向先聲再明繳足406,500股歸屬股份之全額認購價及獲授1,360,500股股份之面值，合共人民幣3,592,000元。中介激勵持股工具於2026年1月完成向先聲再明注資。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先聲再明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續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為換取已授出的股份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該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按照下述假設計量：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24年3月20日／2024年8月16日	1.81% - 2.17%	57.69% - 64.64%	-
2025年5月6日	1.38% - 1.50%	60.65% - 64.93%	-
2025年12月30日	1.28% - 1.50%	58.48% - 65.54%	-

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使用的現貨價乃經參考先聲再明相關權益於接近授出日期的最近股本交易的公允價值或基於使用市場法的企業估值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6,945,000元(2024年：人民幣76,983,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73,805	2,107,617	368,646	132,582	5,782,65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3,072	-	-	13,072
購買自身股份	-	-	-	(687,985)	(687,985)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401,484)	(401,48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73	960,462	972,2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173,805	2,120,689	380,419	3,575	5,678,488
2025年的權益變動：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418,033	-	-	-	1,418,0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24,274	-	-	24,274
歸屬受限制股份	26,679	(26,679)	-	-	-
購買自身股份	-	-	-	(74,302)	(74,30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390,746)	(390,7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684)	647,566	603,88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18,517	2,118,284	336,735	186,093	7,259,629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股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元 (2024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	467,226	397,811
減：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未歸屬股份的股息	(5,225)	(5,462)
	462,001	392,349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 (2024年：每股人民幣0.16元)	390,746	401,4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附註	為受限制		總計
	悉數繳足的 發行在外股份	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2,582,585,572	34,137,046	2,616,722,618
購買自身股份 (ii)	(130,402,000)	-	(130,40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52,183,572	34,137,046	2,486,320,618
購買自身股份 (ii)	(11,623,000)	-	(11,623,000)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a)	121,000,000	-	121,000,0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b)	5,108,540	(5,108,540)	-
於2025年12月31日	2,566,669,112	29,028,506	2,595,697,618

附註	港元 千元	人民幣等值 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666,127	3,173,805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a)	1,553,498	1,418,033
歸屬受限制股份 (b)	29,098	26,679
於2025年12月31日	5,248,723	4,618,517

附註：

- (a) 於2025年9月，本公司已完成一次配售事項，並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合共12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553,498,000港元(人民幣等值1,418,033,000元)。
- (b) 於2025年，合共5,108,540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根據附註2(s)(ii)所載的政策，29,098,000港元(人民幣等值26,679,000元)已由其他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除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自身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的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支付 的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支付 的最低價格 港元	總價格 港元
2025年1月	8,336,000	6.93	6.34	55,107,010
2025年4月	3,287,000	7.97	7.30	25,262,070
總計	11,623,000			80,369,080
人民幣等值				74,302,000

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監管。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80,369,080港元(人民幣等值74,302,000元)乃悉數從保留利潤支付。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先聲藥業及海南先聲分別於2017年6月及8月交易前的實繳股本；(ii)於2017年1月1日前及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已收購淨資產賬面值和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間的差額；(iii)未行使購股權的累計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於本集團實質性經營業務的前控股公司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前稱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私有化後被取消；(iv)由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SPHL」)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部分；(v)有關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預期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之累計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已根據附註2(s)(ii)中採用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及(vi)本集團應付的代價與根據共同控制收購的實體之股本之間的差異。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ii))。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52,478	1,051,139
租賃負債	57,341	67,559
	1,109,819	1,118,6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479	8,254
租賃負債	69,635	82,417
	77,114	90,671
總負債	1,186,933	1,209,369
加：擬派股息	462,001	392,3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088)	(1,952,586)
經調整淨負債	(1,863,154)	(350,868)
總權益	9,414,590	7,133,877
減：擬派股息	(462,001)	(392,349)
經調整股本	8,952,589	6,741,528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	437,697	437,1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存在一項未解決糾紛，對方向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彌償申索。此項糾紛的結果尚未落實。根據法律意見及現有證據，董事認為結果對其不利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此項糾紛計提準備。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795	36,12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4	6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6,196	54,390
	96,675	91,19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任晉生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先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海南百邁投資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南京瑞初醫藥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科恩里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嘉興安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	36,655	40,142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491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	15
海南百邁投資有限公司	91	-
	36,750	40,648
購買服務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87,027	32,246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968	1,008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693	765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	39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928	4
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	-
	90,620	34,062
銷售商品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	6	-
	6	1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3,851	5,370
嘉興安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6	3,415
南京瑞初醫藥有限公司	509	528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18	40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4	16
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1	-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0	-
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
南京科恩里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69	5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
	6,576	9,378
接受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065	22,176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90	2,092
	24,655	24,268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65,66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1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重大關聯方餘額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餘額如下：

貿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4,067	5,144
南京瑞初醫藥有限公司	114	197
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1	–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0	–
南京科恩里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6	5
	4,208	5,34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嘉興安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	749
南京先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342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23	212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24	124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	18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9	–
	362	1,4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	1,862	6,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114	13,665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	186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342	–
海南百邁投資有限公司	91	–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18	18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50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	11
	2,762	13,93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非貿易性質餘額。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租賃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八份租賃合約，租期為二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08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877,000元及人民幣16,914,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十七份租賃合約，租期為三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49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582,000元及人民幣54,892,000元。

(f)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購買服務、獲取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及從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

有關從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百邁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購買商品及服務、向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先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乃由於其低於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閾值或彼等根據第14A.98條分享行政服務。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對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及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對手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2%(2024年：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中有21%(2024年：11%)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用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和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和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其乃使用準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用風險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2%	1,841,757	2,883
逾期少於3個月	0.3%	623,749	2,13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9%	19,784	780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27.1%	1,484	402
逾期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0.0%	30	27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7,186	7,186
		<u>2,493,990</u>	<u>13,4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2%	1,730,512	3,152
逾期少於3個月	0.4%	553,787	2,28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2%	57,743	2,41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26.8%	5,840	1,563
逾期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7.5%	663	580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6,371	6,371
		<u>2,354,916</u>	<u>16,363</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情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觀點差異。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363	23,175
減值損失撥回	(2,951)	(6,812)
於年末	13,412	16,363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由該第三方持有的機器悉數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筆貸款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不計及抵押品)及貸款的主要條款於附註20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對貸款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得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期限，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內	超過2年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12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57,531	700	2,101	6,805	1,067,137	1,059,957
租賃負債	59,345	39,458	33,336	-	132,139	126,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49,032	-	-	-	249,032	249,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98,494	-	-	-	1,898,494	1,898,494
其他金融負債	-	-	1,449,883	-	1,449,883	1,183,317
	3,264,402	40,158	1,485,320	6,805	4,796,685	4,517,776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24年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內	超過2年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12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56,316	716	2,148	6,741	1,065,921	1,059,393
租賃負債	70,161	37,697	53,275	-	161,133	149,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76,064	-	-	-	276,064	276,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57,557	-	-	-	1,157,557	1,157,557
其他金融負債	-	-	1,194,350	-	1,194,350	1,008,772
	2,560,098	38,413	1,249,773	6,741	3,855,025	3,651,76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及定期存款。按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放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經重列)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即期部分)	2.00%-2.90%	65,528	1.80%	10,000
—定期存款(非即期部分)	2.15%-2.40%	748,603	2.15%-2.90%	498,14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3.45%	100,105	3.45%	100,105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0.50%-1.05%	(1,059,957)	0.86%-1.06%	(1,051,139)
總計		(145,721)		(442,894)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透過銷售和借貸產生的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i) 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下表的風險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223	12,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366	1,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241)	(137,008)
風險承擔淨額	824,348	(123,546)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26	11,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200)	(434,510)
風險承擔淨額	(422,074)	(423,34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2,573	5%	(5,188)
	(5%)	(32,573)	(5%)	5,188
人民幣	5%	(16,729)	5%	(16,833)
	(5%)	16,729	(5%)	16,833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各個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總體即時影響，其後為呈報目的已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集團內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分析不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按與202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進行估值。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首席財務官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2,233	22,233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75,132	-	275,1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65,068	265,068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373,550	-	253,773	119,777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504,942	-	-	504,9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558	-	50,558	-
	於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857	4,857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75,132	-	275,1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5,718	65,718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386,567	-	200,927	185,640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509,217	-	-	509,2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00	-	40,000	-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66,033,000元)因2025年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自第二級轉入第三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0,7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480,000元)因2025年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用近期可比交易而自第三級轉入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近期可比交易價格釐定。該等投資乃由本集團近期收購、再投資或在市場上新融資。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 市場法(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變化趨勢/ 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淨值(附註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或市場法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5,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8,667,000元)。
- (i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2,694,000元(2024年：人民幣23,00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694,857	970,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37,403)	(250,218)
購買	55,267	96,350
銷售及結算	(5,550)	(54,386)
匯兌差額	(7,694)	8,862
轉入第二級	(110,701)	(142,480)
轉自第二級	35,943	66,033
於12月31日	624,719	694,857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變動(見附註18及19)。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表現至少每半年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有限資料以及對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之評估，與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進行評估。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股本價格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工具的股本價格增加／(減少) 1%(2024年：1%)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2025年		2024年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變動					
上升	1%	2,553	189	549	41
下跌	(1%)	(2,553)	(189)	(549)	(41)

敏感性分析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即時變動，其將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而產生。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過往相關性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分析基準與2024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誠如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收購海南先為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先前呈報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經已重列，以包括基於控股方的財務報表按賬面值確認的合併實體資產及負債，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海南先為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9,544	57,838	-	2,327,382
無形資產	1,025,438	-	-	1,025,438
商譽	142,474	-	-	142,4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870	-	-	50,87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2,342	-	-	102,34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91	5,640	-	183,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79,989	-	-	279,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1,502	-	-	961,502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100,105	-	-	100,105
定期存款	498,140	-	-	498,140
遞延稅項資產	435,589	-	-	435,589
	6,044,184	63,478	-	6,107,662
流動資產				
存貨	593,649	120	-	593,769
合約資產	4,611	-	-	4,6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99,825	-	-	2,699,8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525	7,128	(320)	185,333
已抵押存款	24,050	-	-	24,050
受限制存款	22,014	-	-	22,014
定期存款	-	10,000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3,069	9,517	-	1,952,586
	5,465,743	26,765	(320)	5,492,188

4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海南先為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51,139	-	-	1,051,139
租賃負債	67,559	-	-	67,5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5,725	339	-	276,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6,198	1,679	(320)	1,157,557
應付稅項	154,358	-	-	154,358
撥備	22,000	-	-	22,000
	<u>2,726,979</u>	<u>2,018</u>	<u>(320)</u>	<u>2,728,677</u>
淨流動資產	<u>2,738,764</u>	<u>24,747</u>	<u>-</u>	<u>2,763,5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82,948</u>	<u>88,225</u>	<u>-</u>	<u>8,871,1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254	-	-	8,254
租賃負債	82,417	-	-	82,417
遞延收入	377,686	22,463	-	400,149
遞延稅項負債	72,704	-	-	72,704
其他金融負債	1,008,772	-	-	1,008,7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000	-	-	165,000
	<u>1,714,833</u>	<u>22,463</u>	<u>-</u>	<u>1,737,296</u>
淨資產	<u>7,068,115</u>	<u>65,762</u>	<u>-</u>	<u>7,133,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73,805	100,000	(100,000)	3,173,805
儲備	3,894,310	(34,238)	100,000	3,960,0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7,068,115</u>	<u>65,762</u>	<u>-</u>	<u>7,133,877</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總權益	<u>7,068,115</u>	<u>65,762</u>	<u>-</u>	<u>7,133,87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經已重列，以包括該等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當日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經營業績，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海南先為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635,211	-	-	6,635,211
銷售成本	(1,310,632)	-	-	(1,310,632)
毛利	5,324,579	-	-	5,324,579
其他收入	251,568	75	(808)	250,835
其他虧損淨額	(287,721)	-	-	(287,721)
研發費用	(1,410,115)	(7,985)	808	(1,417,29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511,065)	-	-	(2,511,065)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26,041)	(3,646)	-	(529,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6,842	-	-	6,842
經營利潤	848,047	(11,556)	-	836,491
財務收入	39,226	393	-	39,619
財務成本	(30,785)	-	-	(30,785)
贖回負債的利息費用	(38,772)	-	-	(38,772)
財務成本淨額	(30,331)	393	-	(29,9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32)	-	-	(1,632)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	3,794	-	-	3,794
稅前利潤	819,878	(11,163)	-	808,715
所得稅	(86,713)	-	-	(86,713)
年內利潤	733,165	(11,163)	-	722,002

4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海南先為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3,165	[11,163]	-	722,002
非控股權益	-	-	-	-
年內利潤	733,165	[11,163]	-	722,00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9			0.29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海南先為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733,165	[11,163]	-	722,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 動淨額(不可撥回)，除稅	89,186	-	-	89,186
換算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952	-	-	8,952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735	-	-	5,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873	-	-	103,8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7,038	[11,163]	-	825,87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海南先為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7,038	[11,163]	-	825,875
非控股權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7,038	[11,163]	-	825,875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經已重列，以包括該等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當日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現金流量，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海南先為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1,116	16	-	1,391,1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0,092]	[22,611]	-	[1,072,7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7,403]	30,840	-	[37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379]	8,245	-	[58,134]
於2024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162	1,272	-	2,008,4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86	-	-	2,2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3,069	9,517	-	1,952,586

4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	2,08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545,599	5,015,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1,611	428,410
	5,168,733	5,445,8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7	-
其他應收款項	311	3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2,631	757,477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2,026	18,118
受限制存款	-	13,070
存貨	4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428	32,578
	2,108,306	821,615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2,510	577,733
其他應付款項	4,483	784
應付稅項	10,417	10,417
	17,410	588,934
淨流動資產	2,090,896	232,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9,629	5,678,488
淨資產	7,259,629	5,678,48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18,517	3,173,805
儲備	2,641,112	2,504,683
總權益	7,259,629	5,678,488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
)
) 董事
)
萬玉山)
)

4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的H股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2026年1月9日，先聲再明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申請將先聲再明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6(b)。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SPH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本集團董事長任晉生先生。SPHL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 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 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嚴重通脹之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4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將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動外，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營運、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提供特定披露。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正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業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731,411	6,635,211	6,607,805	6,324,082	5,006,643
毛利	6,309,856	5,324,579	4,984,153	4,996,678	3,921,503
研發成本	(1,563,018)	(1,417,292)	(1,574,329)	(1,729,858)	(1,416,746)
稅前利潤	1,514,330	808,715	723,710	881,897	1,401,125
年內利潤	1,344,008	722,002	697,622	922,375	1,498,249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利潤	1,344,008	722,002	698,432	926,511	1,506,424

資產及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7,335,862	6,107,662	5,265,407	5,374,285	5,185,484
流動資產	7,389,771	5,492,188	5,641,102	5,465,982	4,984,493
總資產	14,725,633	11,599,850	10,906,509	10,840,267	10,169,977
非流動負債	(1,965,994)	(1,737,296)	(946,494)	(674,562)	(634,623)
流動負債	(3,345,049)	(2,728,677)	(2,690,350)	(2,978,131)	(3,065,748)
總負債	(5,311,043)	(4,465,973)	(3,636,844)	(3,652,693)	(3,700,371)
總權益	(9,414,590)	(7,133,877)	(7,269,664)	(7,187,574)	(6,469,606)